

2017 | 年報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ENM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00128

目錄

2	董事會報告
9	行政總裁報告
19	董事簡介
22	高級管理層簡介
23	企業管治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表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0	投資物業詳情
121	五年財務摘要
1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運用財務主要績效指標進行之分析、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指示、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詳情以及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討論載於第9至18頁之「行政總裁報告」。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之描述載於第40至48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3頁及第54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慈善捐款合共30,000港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務年度公佈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摘要載於第121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該摘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第120頁。

股本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於年末並無仍然有效的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給本公司股東之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總額不足1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集團本年度購貨總額約56%及17%。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David Charles PARKER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楊永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煒才先生(非執行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榮先生

李僑生先生

李德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Sarah Young O'DONNELL 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正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黃之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4條規定，獲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之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或董事會釐定的更高董事人數須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告退之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倘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天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人選(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議者則作別論)。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相關股東通告內。

附屬公司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包括陳麗琮女士、何劍滔先生、李思偉先生、梁煒才先生、David Charles PARKER 先生及楊永東先生。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彌償其執行職務時或進行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及責任。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董事可能面對之任何法律程序作出抗辯所產生的法律責任及費用購買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介載於第19至2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各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或於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本年度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訂立或仍然生效且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的管理及／或行政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Diamond Leaf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2,216,503	9.83%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8,757,642	24.76%
龔如心女士(已故)	受控制公司權益	570,974,145 附註(i)	34.59%
陳偉棠先生	受託人	730,974,145 附註(ii)及(iii)	44.28%
莊日杰先生	受託人	730,974,145 附註(ii)及(iii)	44.28%
黃德偉先生	受託人	730,974,145 附註(ii)及(iii)	44.28%

附註：

- (i) 龔如心女士(已故)名下所披露之權益為因彼於Diamond Leaf Limited及Solution Bridge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此乃根據已故龔如心女士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最後一份披露權益通知)，而被視為彼於本公司股份所持有之權益。
- (ii) Diamond Leaf Limited及Solution Bridge Limited為龔如心之遺產之共同及個別遺產管理人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之受控制公司。因此，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各被視為於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各為龔如心(亦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之受託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英豪有限公司、昌明置業有限公司、多富置業有限公司、Kwong Fook Investors And Developers Limited、世界地產有限公司、安利置業有限公司、祐福行有限公司及Tsing L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統稱為「業主」)(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租賃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33樓3301至3303A室，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291,438港元。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業主為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作為龔如心之遺產之共同及個別管理所控制之公司，該等人士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各自為龔如心(亦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之受託人。因此，租賃協議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審查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

- (a) 概不知悉任何情況以致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概不知悉任何情況以致其相信該等交易並非根據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進行；及
- (c) 概不知悉任何情況以致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所訂定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如適用)。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或概無任何其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23至39頁。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有關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建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主席

梁煒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政總裁報告

概覽

本集團繼續實施多元化投資及業務組合策略。相對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穩定整體業務表現，儘管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仍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裝零售業務，大部分上市股票、股票基金及投資級債券的投資，以及重估物業方面均取得正面發展，惟一定程度上因出售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亞」)及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中華汽車」)股份之收益與二零一六年相比有所下降所抵銷。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淨虧損為6,50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3,935,000港元。淨虧損主要包括來自時裝零售業務的虧損19,045,000港元(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二零一六年：34,730,000港元)、俱樂部業務虧損8,7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50,000港元)，並與投資分類貢獻的分類溢利19,6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787,000港元)抵銷。該等分類虧損總額進一步被本集團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7,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0,000港元)及本集團的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重估虧絀撥回2,4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5,000港元)所抵銷。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39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虧損：0.24港仙)。

虧損輕微增加2,561,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一般及行政開支前來自金融工具投資之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為35,219,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60,0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主要包括出售全部健亞股份之收益17,5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489,000港元)、來自本集團於中華汽車股份之未變現公允值收益3,4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未變現公允值收益3,266,000港元及已變現出售收益12,757,000港元)以及來自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的淨收益9,3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101,000港元)；
- (2) 時裝零售業務(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虧損減少15,685,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於去年結束香港表現欠佳店舖及中國業務，以及由於持續清售舊存貨及大幅降低庫存水平，導致存貨撥備淨額減少；及
- (3) 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收益增加6,6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下跌5%至159,45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點減少引致時裝零售產品銷量下跌所致。然而，本集團的毛利額維持於98,101,000港元，與去年水平相若。此乃主要由於存貨撥備淨額減少(計入銷售存貨成本)，導致時裝零售業務毛利率上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62%，而二零一六年則為59%。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本集團來自香港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及(ii)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管理費，有關收入來源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終止。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下降15%至61,7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2,509,000港元)，而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31%至7,1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73,000港元)。銷售及分銷費用下降主要是由於結束香港及中國表現欠佳的店舖，以及租金成本因重新磋商一項租約而下降。折舊及攤銷增加則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現有一間店舖搬遷及裝修的成本全年攤銷所致。

本集團行政費用減少8%至72,4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8,984,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結束中國時裝零售業務及嚴控香港時裝零售業務的勞工成本所致。

本集團「其他經營收益淨額」主要包括金融工具投資的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值收益淨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收益淨額」為24,986,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47,394,000港元。「其他經營收益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金融工具投資的收益淨額減少25,459,000港元所致。

二零一七年的聯營公司業績虧損指應佔與Brunello Cucinelli S.p.A. 合營的業務業績直至出售日期前合共虧損2,584,000港元，主要由於根據Brunello Cucinelli S.p.A. 集團存貨撥備政策而作出的額外存貨撥備所致(二零一六年：溢利2,926,000港元)。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就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全部股權確認收益2,584,000港元。

業務回顧

時裝零售

詩韻香港

詩韻的表現儘管仍然未如理想，惟二零一七年業績較二零一六年明顯改善，導致虧損由二零一六年的32,322,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的18,515,000港元，虧損減少超過1仟3百萬港元或43%。此乃由於去年結束香港表現欠佳的店舖，同時致力清售舊存貨，導致存貨撥備淨額減少，及時裝零售業務的毛利增加。由於重新磋商一間大型店舖租約，租金成本有所下降，而勞工及整體間接成本亦有所改善，其全年效應將在二零一八年呈現。

由於加強控制採購新貨，我們的銷售情況亦大有改善，同時大幅減少過季存貨46%，令撥備成本較去年有所減少。

此等表現改善為置地廣場男裝店舖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搬遷及裝修的成本全年攤銷效應所部分抵銷，該年度僅計入其中部分成本。儘管店舖數量減少，惟銷售總額(包括舊存貨銷售)僅較二零一六年輕微下降；然而，二零一七年毛利增加且店舖對本公司間接成本帶來正面貢獻，而二零一六年則作負面貢獻。

詩韻中國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結束位於北京金寶匯的最後一間店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銷售3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22,000港元)。由於結束中國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減少725,000港元。

帝奇諾

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間北京店已經結束。隨著該店結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減少1,153,000港元。帝奇諾產品在詩韻香港店仍然有售。

Brunello Cucinelli

在考慮合營企業的長期業務前景後，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以最佳可取得價格出售其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本集團確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2,584,000港元。本集團透過其多品牌店鋪繼續零售「Brunello Cucinelli」產品。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顯達鄉村俱樂部(「顯達」或「俱樂部」)

顯達為香港最早期成立的私人俱樂部之一，位於荃灣，以私人協商批地方式擁有，面積合共超過400,000平方呎，為會員提供休閒及戶外活動、舉行會議、晚宴及住宿設施。

由於設施日漸老化，加上來自其他酒店及俱樂部的競爭激烈，因此於二零一七年會籍及宴會銷售額由17,173,000港元下跌11%至15,358,000港元。儘管如此，由於經營成本控制有所改善，全年經營虧損為8,749,000港元，與去年基本持平(二零一六年：虧損：8,550,000港元)。

金融工具投資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及可供出售之股本及基金投資(「可供出售之股本及基金投資」)。金融工具投資旨在以審慎方案取得穩定的投資回報，並確保透過投資選擇獲得充足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總賬面值為372,5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878,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賬面值約36%。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扣除一般及行政開支前來自金融工具投資總收益為35,2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054,000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主要投資於有價證券。本集團現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上市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股票／債券基金。二零一七年，因應全球經濟同步復甦，主要股票市場年內表現強勁。本集團於大部分上市股票及股票基金的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個月亦錄得理想回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投資組合總賬面值為151,2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178,000港元)，佔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總資產賬面值約15%。上市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股票基金投資共同佔該類別賬面總值的73%。培力控股有限公司(「培力」)及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中華汽車」)是持股比重最高的兩間公司，合共佔該類別賬面總值3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淨收益為8,1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0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的回報較二零一六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1)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出售1,276,400股中華汽車股份錄得一次性淨收入12,757,000港元；及(2)於二零一七年投資培力的公允值虧損增加。

由於本集團以審慎保守的方式管理投資組合，固定收益產品投資在總投資組合中佔比較高，以限制投資風險及波幅。可供出售債券投資主要為具有固定年期的上市美元債券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貢獻淨收益9,3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10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84,2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644,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賬面值約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或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持有的單一證券、債券或基金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

可供出售之股本及基金投資(「可供出售之股本及基金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之股本及基金投資主要包括於健亞及一個名為亞洲中國投資基金III期(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II)(「ACIF III」或「基金」)的私募基金的股份權益。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出售其全部健亞股份，並確認收益17,5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48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總賬面值為37,0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56,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4%。

ACIF III

本集團已就ACIF III之1.532%股份權益作出投資承擔4百萬美元。ACIF III由新加坡大華創業投資管理私營有限公司(「大華創投」)管理，並投資於在東亞、東南亞及中國經營以增長為本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基金投資24,796,000港元，其公允值為33,172,000港元，乃根據基金所提供管理賬目釐定。

投資組合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組合如下：

股份代號/ ISIN 編碼/ 彭博代碼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有 股份/單位數目 千股/單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控股 百分比 %	附註	公允值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出售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千港元	股息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總 資產的 百分比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i>持作買賣</i>												
26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及投資	292	0.64%	3,412	—	—	875	4,287	29,422	2.8%	
PGIPSLX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Funds - Preferred Securities Fund	債券基金	92	不適用	208	—	—	—	208	15,768	1.5%	
UBSCHOA	UBS (CAY) China A Opportunity Fund	中國股票ETF	4	不適用	2,951	1,208	—	—	4,159	9,977	1.0%	
JPGEULU LX	Jupiter European Growth Fund Class L	股票基金		不適用	391	—	—	—	391	8,171	0.8%	
LU0258954014	Invesco Zodiac Funds	貸款基金	6	不適用	197	—	—	—	197	7,977	0.8%	
CSFMAU	Credit Suisse Nova (Lux) Fixed Maturity Bond Fund 2019	債券基金	1	不適用	—	—	—	233	233	7,795	0.8%	
	其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券及股票基金	主要為消費品、科技及網絡 及股票基金			5,038	1,295	329	274	6,936	44,179	4.3%	
					12,197	2,503	329	1,382	16,411	123,289	12%	
<i>於首次確認入賬時，指定為此類</i>												
1498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中藥公司	9,221	3.72%	(8,575)	147	—	190	(8,238)	27,938	2.7%	
可供出售之股本及基金投資												
4130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藥業公司	-	0.00%	—	17,501	—	108	17,609	—	0.0%	
不適用	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II L.P.	私募股本基金	3,159	2	1.532%	—	—	—	—	33,172	3.2%	
	其他				—	—	—	94	94	3,882	0.4%	
					—	17,501	—	202	17,703	37,054	3.6%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應收票據												
<i>於香港上市</i>												
5938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定期美元債券	1,000	3	不適用	—	—	356	—	356	7,819	0.8%
5438	Chinalco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定期美元債券	1,000	3	不適用	—	—	220	—	220	7,799	0.8%
5323	Guangzhou Silk Road Investment Limited	定期美元債券	1,000	3	不適用	—	—	301	—	301	7,754	0.7%
5245	Castle Peak Power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定期美元債券	1,000	3	不適用	—	—	110	—	110	7,718	0.7%
5267	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	定期美元債券	700	3	不適用	—	—	83	—	83	5,436	0.5%
<i>於海外上市</i>												
XS1328315723	China Energy Reserve and Chemicals Group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定期美元債券	1,236	3	不適用	—	—	581	—	581	9,639	0.9%
XS1637274124	Shimao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定期美元債券	1,045	3	不適用	—	—	182	—	182	8,088	0.8%
XS1642682410	Softbank Corporation	永久美元債券	900	3	不適用	—	—	185	—	185	6,923	0.7%
XS1485578535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定期美元債券	880	3	不適用	—	—	338	—	338	6,805	0.7%
	於香港及海外上市的其他投資	主要為定期美元債券	14,820	3, 4	不適用	—	669	6,318	—	6,987	116,266	11.2%
					—	669	8,674	—	9,343	184,247	17.8%	
	總計				3,622	20,820	9,003	1,774	35,219	372,528	36.1%	

附註：

- (1) 其他項目指本集團其餘27項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券及股票基金。此等投資的各項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少於0.5%。
- (2) 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千美元列示之已繳足合夥人資本金額。
- (3) 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以千美元列示的定期美元債券／永久美元債券本金額。
- (4) 其他項目主要指本集團其餘30項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作為特定證券上市之定期美元債券的投資。此等投資的各項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少於0.5%。

重大之投資收購與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詩韻有限公司(「詩韻」)與Brunello Cucinelli S.p.A.(「BC SpA」)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詩韻同意出售及BC SpA同意購買(i) Brunello Cucinelli Hong Kong Limited(「BCHK」)的98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普通股49%；及(ii)BCHK應付詩韻的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8,451,539港元(「BCHK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BCHK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公佈。BCHK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完成。其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BCHK股份。

除上文所概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重大之投資收購與出售。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章節載列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惟本文並非詳盡清單，除下文所列主要風險範圍外仍可能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業務風險

a. 零售時裝市場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香港零售業漸見起色，隨著入境旅遊業回穩，零售總值輕微上升2.2%及銷售額上升1.9%，於二零一七年臨時估計數字為4,461億港元，惟時裝業的升幅低於整體增長。

然而，奢侈品市場的表現仍然取決於外部不確定因素，包括全球定價及電子商務，其影響詩韻競爭力及毛利。此外，合適地點的選擇有限，加上主要購物中心租金過高，亦對詩韻的營運及擴展業務造成壓力。由整體零售業表現好轉，一些業主已開始再次提高租金。

為應付此等挑戰，詩韻將繼續致力於提高供應鏈的效率，確保盡早向所有銷售點(POS)交付最優質商品，減低剩餘存貨百分比，並減價期前提高銷售率，務求維持可觀的利潤率以應對全球定價和電子商務的影響。

我們更加重視與業主形成更融洽的互惠關係，以增強品牌競爭力。我們亦定期進行租賃市場調查及租金基準測試，以密切監察及管理租賃成本。我們進行的上述工作以及結束營業額較低的店舖，提高每平方尺的銷量比例，為現有店舖的租金對銷售效率比例提供更有利支持。

除我們旗下的多品牌奢華時尚店外，我們正尋求為具潛力品牌開設額外的單一品牌店舖，此等品牌在詩韻品牌組合下的表現已獲證明。詩韻亦繼續壯大其經驗豐富且具專業知識的營運及採購團隊，以應付艱難的市場要求。

b.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改劃申請，把俱樂部的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所」改劃為「住宅(乙類)6」用途。有關申請目前正處於初步階段，俱樂部仍然正常營運。然而，倘改劃申請程序未能於未來數年間獲批准，俱樂部將須更新其業務並尋求其他業務模型，以充分運用該地塊的龐大潛力。

c. 金融工具投資

金融工具投資的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與特定證券發行人有關的業務風險、與特定債券發行人有關的信貸風險、提供固定回報率的債券的利率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尤其是私人股權投資)。二零一八年，我們預計投資於有價證券將面對許多不明朗因素。首先，我們面對重大市場風險，包括(1)多個金融市場的資產估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超過歷史高位，二月初大部分主要股票市場出現重大調整；(2)美國與北韓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台獨問題及中東地區的社會動盪，以及美國貿易保護主義等造成不明朗因素，意味著投資市場可能會大幅波動。其次，利率風險加劇，且市場擔心美國的通貨膨脹率可能會高過預期，引發利率意外快速上升。同時，美國及歐洲中央銀行收緊量化寬鬆政策，亦可能對有價證券投資造成不明朗因素。基於上述背景，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的方式，透過分散投資證券類別、地理位置、行業性質及發行人，務求平衡投資組合的風險與回報。此外，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中亦不容許作出投機性衍生工具投資。

策略方向風險

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達成策略目標，包括透過收購、合營企業，以及出售及重組業務。本集團在利用其資產及資本作出適合的投資及在機會涌現時把握業務與投資機會時面臨相關風險。

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措施以加強預算控制及作出偏差分析以就策略決策提供參考。董事會憑藉其豐富知識及經驗，繼續提供策略思維及領導，並代表全體股東監督業務營運，決定本集團決策方向及考慮因素。

人力資源及挽留人才風險

香港各行各業面對勞工短缺問題，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公開市場上人才競爭激烈，加上我們有意縮減所投入成本(包括勞工成本)，令本集團可能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合與必需技能、經驗及能力的主要人員及人才以協助我們達成業務目標。

本集團深明有關風險，並在切合其減省開支的整體需要時，致力向適合的候選人及現有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及培訓機會。本集團亦進行有效的定期表現評估，以獎勵出色員工並鼓勵彼等發展事業。

法律及合規風險

法律及合規風險乃有關政府及監管規例環境及訴訟所產生的風險，包括來自我們對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責任、法律程序以及本地法律及規例的合規責任，包括有關財務匯報、勞工、環境、反貪污以及健康安全。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面對若干法律風險，可能導致執法行動、罰款及處分，或面臨法律申索及損害索償。我們相信，我們已採納適當風險管理及合規程序，並已採取適當行動或按需要訂定我們認為合適的規則，惟我們仍然面對法律及合規風險，並可能面臨法律及其他或然風險，其結果無法準確預測。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持有現金及非抵押存款475,9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26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為5,7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20,000港元)，其中5,7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2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0.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20.2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而匯兌差額已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為以浮息計算。

本集團之進口採購主要以歐元、日圓及美元結算。本集團已進行小規模對沖以保障其外匯狀況，並將不時審閱其外匯狀況及市場情況，以決定需要進行對沖的程度(如有)。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銀行抵押其定期存款12,3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34,000港元)及上市股本投資1,2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作為取得金額達30,000,000港元之貿易銀行融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1,20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外匯融資之抵押。

相關法律及規例合規情況

就有關業務而言，詩韻符合有關在香港銷售貨品的《貨品售賣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規定。

就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業務而言，顯達嚴格遵守《會社(房產安全)條例》以及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向民政事務總署領取牌照以營運顯達鄉村俱樂部。

本集團致力保障個人資料保密。在收集及處理有關資料時，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保障詩韻客戶(包括尊貴客戶)以及顯達會員的私隱。

就人力資源而言，本集團致力符合所有適用條例規定，包括《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殘疾、性別、家庭狀況及種族歧視條例，以及有關保障本集團旗下僱員職業安全的條例，以保障僱員利益及福利。本集團亦重視僱員行為良好，並致力保障股東資金及確保企業及決策誠信，因此，本集團已採納行為守則，當中載列清晰指引，以防止賄賂行為，並監管及約束僱員以防範受賄行為。

就企業層面而言，本集團符合《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其中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維持妥善及有效企業管治的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合規情況。

財政年度後重大事件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述有關申請將顯達所在土地改劃用途之事宜外，本財政年度結束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財務或財務前景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大或然負債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8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18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9,0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613,000港元)。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個別人員的職責、責任及表現而釐定。本集團提供僱員福利，例如員工保險計劃、公積金及退休金、銷售佣金、酬情表現花紅以及內部／外部培訓支援。本集團亦已引進及採納行為守則，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均須遵守。

展望及策略

詩韻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初，詩韻香港結束在太古廣場的男女裝店舖，以集中精力改善旗下位於置地廣場的獨立店舖的業績，包括我們的Paule Ka單一品牌店舖。此舉將大大減少租金及員工成本。儘管我們的整體銷售很大部分來自我們的忠實長期客戶（其中許多客戶已加入我們的貴賓計劃），但整體銷售額亦可能會下降。隨著擁有最高績效的銷售人員從已結束店舖轉移到持續經營店舖，儘管我們可能會失去一定的「散客」銷售，相信將繼續自我們的客戶群獲得大部分銷售額，從而大幅增加店舖的持續銷售量。此舉亦將提高持續經營店舖的效率。

我們亦計劃大幅提高旗下現有單一品牌店舖Paule Ka的銷售額，資金來源來自一名新股東向品牌資本大量注入新資金，以及來自品牌創始人及設計總監的回報。

零售業營商環境困難，尤其是華貴時裝業，我們將專注於識別我們產品組合中表現最佳的品牌，物色機會引入新品牌，並加強我們的營運及市場營銷，儘早為客戶提供機會購買高端產品。我們對現有店舖的地理位置及潛力感到滿意，為擴大我們的服務及收入機會以帶來更大間接成本貢獻，儘管我們目前正致力縮減成本，我們仍不斷檢討多品牌及單一品牌行業的擴展機會。與此同時，我們計劃在年內推出旗下產品的網上購物服務，並將繼續致力大幅減少過去數年來積累的過季存貨。

顯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改劃申請，把俱樂部的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所」改劃為「住宅(乙類)6」用途。有關申請目前正處於初步階段，俱樂部仍然正常營運，並照常為會員提供服務及設施。

改劃申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投資

二零一八年，由於預期將出現許多不明確因素，我們預計投資於有價證券將面對充滿波動及困難的一年。首先，許多金融市場的資產估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超過歷史高位，二月初大部分主要股票市場出現重大調整。有關情況仍然持續，現在判斷結果尚為時過早。其次，由於擔心美國的通貨膨脹率可能會高過預期，引發利率意外快速上升，加上美國與北韓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台獨問題及中東地區的社會動盪，以及美國貿易保護主義等造成不明朗因素，意味著投資市場可能會大幅波動。基於上述背景，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的方式，透過分散投資證券類別、地理位置、行業性質及發行人，務求平衡投資組合的風險與回報。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David Charles PARKER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David Charles PARKER 先生，六十四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Parker 先生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所有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Parker 先生就讀於西澳大學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並於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高級管理層經驗，涉足包括財經服務、物業發展、酒店業權及營運，以及燃油之運輸、物流及儲存等行業。加入本集團前，Parker 先生曾出任多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亦於過去約八年間於華懋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營運總裁、企業管治總監及執行董事，其不時之職責包括投資、法律、公司秘書、保險、內部監控、資訊科技、酒店營運、影院營運及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等範疇，並於多個外部投資項目及機構中出任華懋集團之代表。Parker 先生亦曾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委任加入其財經服務業重組之工作小組，並促成香港經紀業之相關保證金融資及資本充足法例改革。

楊永東 先生，六十三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負責集團的投資業務。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本港一間上市公司擔任主席之私人助理逾十年，負責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的項目投資及發展業務。楊先生亦曾出任一家美資銀行的商業貸款部經理及於一所國際會計師行出任核數師。楊先生於一九七八年考獲美國印第安納州大學 (Indiana University) 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同年通過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的公開考試。

非執行董事

梁煒才 先生，六十七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擔任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主席。梁先生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梁先生現擔任華懋集團之執行董事、集團庫務總監兼土地／估值部主管。梁先生擁有 16 年銀行業經驗，曾掌管全球其一大銀行之全資附屬銀行的財務及資本市場部約十年。梁先生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梁先生持有理學士(工程系)學位。梁先生為 Diamond Leaf Limited 及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之執行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均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榮先生，六十三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持有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商業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張先生於資訊科技、財務會計、審計及管理領域擁有約30年經驗。張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擔任輝柏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首席顧問，主要為客戶(包括政府機構及私營企業)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和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張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於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不同工作崗位，包括助理經理、經理及高級經理，及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起擔任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直至一九九九年五月辭任為止。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財務及營運總監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八月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顧問。

張先生現擔任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338)、建鵬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722)及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7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安盛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投資及退休解決方案提供商)之獨立董事，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一間信託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僑生先生，六十一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持有加拿大蒙特利爾Concordia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加拿大蒙特利爾McGill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李先生為加拿大銀行家協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傑出資深會員。

李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李先生亦為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機構)的負責人員，為其進行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擔任現時職務前，李先生為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之企業融資部門)的董事，彼於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從事企業融資團隊監督及管理工作。於一九九一年回香港前，李先生於加拿大多倫多從事銀行家及企業融資專業人員。李先生於銀行界、資產管理、證券買賣以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經驗。

李德泰先生，六十七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是美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上海美國商會會員(為其金融服務委員會創始成員)。彼曾為德勤有限公司之資深合夥人，在該公司亞洲及美國兩地工作逾31年。彼持有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金融及會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resno)會計理學學位。彼現擔任南加州大學上海校友會之主席。

李先生現擔任泰伽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策略、財務及業務發展諮詢服務。彼就跨境投資及併購方面提供意見多年，並在向中國及美國的國際及跨國公司提供核數及會計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擔任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610)、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10)及華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之華美銀行集團之一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普凱投資基金(一家專注投資中國市場之私募股權公司)之執行董事。

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五十四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O'Donnell女士為一家數碼市場(目前處於測試階段)之共同創辦人/合夥人，並自二零一四年起，彼在高級珠寶、時裝、時尚配件及美容領域擔任多個美國及亞洲品牌/零售概念之諮詢職務。O'Donnell女士在零售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業務發展及改革、生產力管理、品牌管理、倉儲管理及營運以及商品展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O'Donnell女士為香港西武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上市之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專責香港西武百貨公司、BEAUTY AVENUE化妝美容概念店及小型的多品牌和單一品牌商店，如Buckle-My-Shoe和French Connection。於擔任行政總裁前，O'Donnell女士擔任香港西武企業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而在這之前，彼擔任香港及新加坡之華納兄弟專門店之副總經理。O'Donnell女士於Bloomingdale管理培訓計劃開展彼之事業及後轉到其店舖管理及採購職位。O'Donnell女士持有韋爾斯利學院(Wellesley College)文學學士學位及帕森斯設計學院(Parsons School of Design)應用科學副學位，並曾擔任哈佛大學助教。彼目前服務於三藩市National Eczema Association董事局及Wellesley Business Leadership Council。

附註：

1. 董事之酬金乃經參考彼等之職務、職責及本集團之營運業績而釐定。各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2. 所有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並無任何固定任期，但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3.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4.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高級管理層簡介

李笑嫻女士，四十四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李女士為本公司財務總裁。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任職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逾十七年及擔任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李女士亦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約三年。李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李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及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工程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羅凱瑩女士，四十一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羅女士為本公司時裝附屬公司詩韻有限公司之採購及商務總監。羅女士於國際奢侈時裝零售領域工作逾十年，就採購以至單一品牌特許經營店、多品牌店、百貨商店和在線業務的零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詩韻前，羅女士於多間在大中華區和香港從事奢侈和高級時裝業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務，負責管理和監察近70家中國之店舖，涵蓋一、二線和三線城市。羅女士曾擔任中國大陸House of Fraser百貨公司之採購及商務總監，負責成立採購及商務團隊，以及運營團隊。而在這之前，彼在Intrend集團任職，負責領導和監督超過70銷售點之採購，包括單一品牌店：Neil Barrett、Masion Margiela、MM6、DKNY、Juicy Couture、Marc By Marc Jacobs，以及多品牌店：P One、P Plus和Massimo Bonini。彼於志品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時，負責領導和監督Moschino和Red Valentino的採購團隊。彼擁有與國際奢侈品牌(如Alexander McQueen、MARNI、Kenzo、MCQ、MSGM及Marc Jacobs)在營操及管理層面涉足多方面豐富專業知識和經驗，包括品牌推廣及採購、零售及分銷以至業務發展。彼擁有香港理工大學時裝與零售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李思偉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為本集團投資部副總裁及顯達鄉村俱樂部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家大型跨國銀行的直接投資管理公司擔任助理副總裁。李先生持有美國佛羅里達州大西洋大學(Florida Atlantic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佩敏女士，四十五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鄭女士現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擔任目前職位前，鄭女士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於國際會計師行的審核及審計部門工作。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鄭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資料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藉以提高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與其他持份者的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手冊，就如何於本公司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David Charles PARKER先生(行政總裁)及楊永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煒才先生(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榮先生、李僑生先生、李德泰先生及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9至21頁，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最新之董事名單及彼等之角色及職能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梁煒才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署理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梁煒才先生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非執行董事梁煒才先生獲委任為(a)董事會非執行主席；(b)接替楊永東先生出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c)接替黃之強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David Charles PARKER先生獲委任為(a)本公司之執行董事；(b)本公司之行政總裁；(c)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d)投資委員會成員；(e)薪酬委員會成員；及(f)接替梁煒才先生出任投資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正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正博士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榮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僑生先生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黃之強先生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據此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投資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李德泰先生獲委任為(a)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審核委員會成員；及(c)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獲委任為(a)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b)審核委員會成員；及(c)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正博士辭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非執行董事梁煒才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德泰先生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非執行董事梁煒才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辭任投資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陳正博士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據此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

除下文所披露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評估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仍屬獨立。

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後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以下原因，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被認為屬獨立，且足以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 (a) 除上市規則第3.13(7)條(見下文)外，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能就上市規則第3.13條之各項其他因素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
- (b)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於完成檢討本集團之時裝零售業務之一次性任務後，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不再為本集團提供任何顧問服務；
- (c) 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未曾擔任本集團任何行政職位或管理職能；
- (d) 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並非在財政上依賴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
- (e) 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關係；
- (f) 鑒於其資深零售背景，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能為本公司帶來更廣泛的營運及管理經驗、監督及技巧，並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時組成提供更平衡組合，從而鞏固及補充彼等對本公司作出重大且獨立、富建設性及明智的貢獻，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有效策略管理及發展；及
- (g) 彼之調任可進一步提升董事會整體獨立性元素，繼而為由合共7名董事(當中為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帶來額外獨立判斷及監督。提升董事會獨立性符合且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3條所載有關董事會組成之企業管治原則。

因此，儘管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於緊接其調任前兩年內因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7)條所載獨立性之單一因素，這並不改變本公司就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上述的獨立性作出的整體結論。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企業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就董事所知悉，各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要關係。彼等均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以負責任且有效的方式領導本集團。董事就本公司事務的管理、監控及營運方式，以及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對股東負責。董事會於年內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列明董事會的職責、權力及職能。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 通過制定策略並監察管理層實施策略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
- 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投資、繼任規劃、董事及員工薪酬及補償、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的所有事宜並制定政策，並監察本集團管理層執行此等政策；
- 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賬目；及
- 管理與持份者，包括股東及員工的關係。

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

目前，非執行董事梁煒才先生出任非執行主席而執行董事 David Charles PARKER 先生出任行政總裁。

非執行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擬定及批准董事會會議議程以及考慮將其他董事所提出任何事宜加入議程；促使全體董事有效作出貢獻及與彼等溝通，以及在彼等之間建立有建設性的關係；確保全體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呈事項獲適當的簡介，並獲得準確、及時而清晰的資料；以及確保本公司已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行政總裁負責實施董事會所制定政策及策略，並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非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分工已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手冊中清晰界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止期間內，當時之執行董事梁煒才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署理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David Charles PARKER 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止期間內，主席之職務由執行董事楊永東先生所履行。非執行董事梁煒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已與全體董事訂立正式委任函，當中載列彼等獲委任之主要條款。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4條規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之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或董事會釐定的更高董事人數須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而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告退之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倘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天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人選(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議者則作別論)。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者除外)的指定任期約為兩年，由彼等當選／重選之股東週年大會當天起直至兩年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已採納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董事會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將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二零一七年，提名委員會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設定可計量目標，旨在委任一名女性成員加入董事會。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將於適當時間設訂可計量目標，以達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目標。提名委員會亦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之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之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公司秘書亦不時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四次常規會議及三次非常規會議。

於上一年度年末時，董事獲提供每年董事會常規會議之時間表，而有關時間表之任何修訂須於會議前最少14日通知各董事。所有董事獲邀將任何事宜列入會議議程。每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均在舉行會議至少3天前送交所有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記錄對董事會會議上所討論事項及決議作記錄。該等會議記錄須在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董事，並隨時可供董事查閱。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就董事會將考慮之任何事項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釐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則有關事宜會在實際董事會會議討論，而並不會以書面決議方式處理。無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處理涉及利益衝突事宜之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就針對本集團董事之法律訴訟為彼等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

董事會授權

管理層

董事會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政策及指示，將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運作委託予行政總裁，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手冊所載「留待董事會處理事項列表」中所述事宜須待董事會批准除外。

管理層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以及推行董事會釐定的策略及政策。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授予管理層時，董事會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並定期檢討授權予管理層之職能，以確保該等授權合適並持續符合本集團整體之利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五個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各方面事務：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受其各自之職權範圍規管，清晰列明其職權及職責，並獲提供充份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委員會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結論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網站。

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列表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David Charles PARKER 先生		成員	主席		成員
楊永東先生		成員	成員		
非執行董事					
梁煒才先生	成員	主席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榮先生	主席			成員	成員
李僑生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主席
李德泰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Sarah Young O'DONNELL 女士	成員	成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 (i) 監督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ii)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 (iii) 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並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檢討核數師年度報告所載關鍵審核事項所應用之方式及方法；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 檢討及批准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外聘核數師之核數服務及費用；
- 檢討及批准二零一六年外聘核數師之非核數服務及費用；
- 建議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及其成效；

-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手冊；
- 檢討本集團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之人力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有關人員之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
- 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登記冊，並討論有關改善措施；
- 檢討及採納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
- 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 審閱及批准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內部審核計劃；
- 審閱內部審核部所作出定期報告，以及解決有關報告中已識別之任何事宜之進度；及
- 監察舉報政策之運作。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或過去曾經為本公司之現有核數師合夥人。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並無存在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制定、檢討及建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並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手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規之合規情況；
- 審閱及批准二零一六年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本集團之行為守則；及
- 檢討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負責 (i) 制定及檢討投資之策略、政策及指引；(ii) 審閱及批准投資項目；及 (iii) 就重大投資項目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投資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並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及制定投資策略、政策及指引；
- 檢討投資組合及其表現；及
- 檢討潛在之投資項目。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ii) 評審任何候選董事之適合程度及資格；(iii) 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v) 監察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行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並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
- 評審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 建議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及
- 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委任事宜作出建議過程中，乃參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項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人士之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以及專業經驗及技術)，並充分考慮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i) 制定薪酬政策；(ii)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iii) 就董事袍金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iv) 檢討及批准補償相關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二零一七年度薪金水平；
- 批准本集團之二零一七年度加薪預算；
- 就董事、非執行主席以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酬金架構作出建議；
- 批准行政總裁之薪酬組合；及
- 批准若干花紅支付。

二零一七年董事會及委員會出席會議及培訓記錄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以及培訓記錄如下：

	二零一七年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附註)							培訓類別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舉行會議次數	7	4	3	3	3	2	1	
執行董事								
David Charles PARKER 先生	7/7		3/3	2/2		1/1	1/1	(A)
楊永東先生	7/7		3/3	3/3			1/1	(A)
非執行董事								
梁煒才先生	7/7		3/3	3/3	3/3	2/2	1/1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榮先生	7/7	4/4			3/3		1/1	(A)
李僑生先生	7/7	4/4		2/2	1/1	2/2	1/1	(A)
李德泰先生	3/3	2/2						(A)
Sarah Young O'DONNELL 女士	3/3	2/2	1/1					(A)
年內辭任／退任董事								
陳正博士	6/6	3/3	2/2	2/2		1/1	1/1	(A)
黃之強先生	3/3	2/2		1/1	2/2	2/2	1/1	(A)

附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A)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責有關之座談會或研討會／閱覽與業務或董事職責有關之資料。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會負責在所有企業通訊內，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核。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從而給予董事會對本集團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平衡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有助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董事負責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應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取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和估計，並以持續經營之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載於第 49 至 52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責任

董事會承擔確保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責任。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風險。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設計旨在識別及管理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就所有重要決策程序及核心業務活動持續加強風險管理，作為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持續進行的環節，並與企業策略互相連結。風險管理程序之主要項目包括風險評估，其中包括識別、分析及評估風險等細分程序。有關程序亦涉及風險評估文檔、方法、風險處理、監察及檢討，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整體成效。本集團透過採納行為守則及舉報政策進行欺詐風險管理，無論何時均堅守誠實、誠信及公平原則作為本集團核心價值。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支援董事會監察本集團所面對風險，以及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及運作成效。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以下程序：

- (i) 定期檢討主要業務風險及監控措施，藉以減低、減少或轉移有關風險；並定期檢討整體內部監控系統及行動計劃之專長及弱點，以處理有關弱點或改進評估程序；
- (ii) 定期檢討內部審核部所報告業務程序及營運，包括行動計劃，以處理已識別的監控系統弱點、更新狀況及監察其建議之實行情況；及

(iii) 由外聘核數師定期匯報其工作過程中所識別的任何監控事宜(如有)，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有關審閱範圍及結論。

審核委員會於詳盡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後，會向董事會匯報其結論。董事會在考慮審核委員會所進行工作及結論後，將達致其本身就有關系統之成效的結論。

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資產免遭不正當使用，維持妥善賬目記錄，以及保證遵守有關規例。該系統設計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障以免除錯誤陳述或損失風險，以及管理本集團營運系統中的失誤風險。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完善的組織架構，並清晰界定責任及授權範圍。內部監控系統訂明本集團各主要業務程序及業務單位之政策及程序，涵蓋業務營運、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電腦資料系統等範疇。本集團亦已訂立行為守則，並就合規事宜與全體僱員溝通。此外，本集團亦已制訂舉報政策，以供僱員在保密情況下舉報有關本集團之懷疑行為失當、瀆職或欺詐活動。

內部審核部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內部審核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核章程訂明，內部審核部有權取得所有記錄、資產及人事資料。內部審核部按風險基準法擬訂審計計劃。各部門及業務單位的風險乃按預先釐定的風險準則進行評估。評估結果會以整體企業之層面將有關風險作出綜合及排序。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及批准審核計劃，有關計劃乃按風險評估結果擬定。重大審核結論及監控系統弱點(如有)將由審核委員會進行檢討。內部審核部會監督就有關建議作出回應而採取之跟進行動。

COSO 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模式乃以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U.S. Treadway Commission(「COSO」)就內部監控所訂定原則為基礎，當中包括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措施、資訊與通訊，以及監察五大範疇。根據 COSO 原則訂立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模式時，管理層已考慮本集團之組織架構及其業務活動性質。

(i) 監控環境

董事會已體現誠信及道德價值的承諾。董事會獨立於管理層運作，監督內部監控系統之制定及成效。管理層制定架構、匯報系統以及適當權力及責任以達致公司的企業目標。董事會致力招攬、培育及挽留有能力的個別人員，以配合公司的企業目標。並對個別人員之內部監控責任上，實施問責制度，以達致公司的企業目標。

(ii) 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程序清晰訂明有關目標，以識別及評估與目標有關之風險。有關程序識別出整體企業為達致目標所涉及風險，並對風險進行分析，以作為釐定如何管理風險之基準。在評估達成目標相關的風險時，透過識別及評估可能對內部監控系統造成重大影響之變動，考慮潛在的舞弊行為。

(iii) 監控措施

管理層選取及制訂監控措施，以將達成目標所涉及風險減至可接受水平。管理層亦制訂科技方面的整體監控措施，以為達成目標提供支援。本集團透過政策及程序將監控措施付諸實行。

(iv) 資訊及溝通

管理層為支援內部監控功能而取得、產生及使用相關高質素資訊。本集團就目標及責任進行所需內部溝通，以支援內部監控功能。如有需要，本集團亦就影響內部監控功能的事宜作出外部溝通。

(v) 監察

管理層持續進行評估，以確認內部監控的各要素是否存在並正常運作。管理層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並於適當情況下及時通知負責人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有關不足之處，以待採取糾正行動。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代表董事會進行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之年度檢討。有關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事宜，並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管理層所識別風險範疇；
- (ii)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iii) 檢討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之人力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有關員工之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
及
- (iv) 內部審核部所釐定屬必需或建議採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任何改善。

審核委員會已達致結論，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David Charles PARKER先生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截至當日止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董事會基於上文所述並根據其經驗持續作出檢討，亦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內幕消息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

- (i)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披露內幕消息；
- (ii) 嚴格遵循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所頒佈「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事務；
- (iii) 在接到法定或其他要求或面臨法律訴訟時，嚴正處理有關情況，如有需要，即就任何披露責任尋求法律意見；
- (iv) 於僱傭合約(或僱傭合約附件)中載入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保密資料之條款；及
- (v) 訂立及實行披露及處理內幕消息政策。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監督由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並確保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影響其審核之獨立性或客觀立場。本公司已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採納有關政策，當中載列：(i) 獲許可核數相關或非核數服務，以及被禁止非核數服務類別；及(ii) 非核數服務的批准程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RSM聯繫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得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950
非核數服務：	
稅務服務	66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清盤的諮詢服務	345
其他核證服務	208
其他報告服務	105
	<u>1,674</u>

附註：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核數師就審核服務的酬金包括本集團其他一核數師所收取核數酬金12,000港元。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制定條文以確保股東可隨時及適時獲得有關本公司及其企業策略之平衡及易於理解之資訊。向股東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包括本公司之企業通訊(如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股東大會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之披露。

中期報告、年報及通函乃適時發送予股東，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本公司網站亦為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為有效與股東溝通並支持環境保護，本公司已作出安排讓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場合提出意見及與董事交換意見。於股東大會上，具體上不同之議題將以個別決議案處理，以確保股東之權利。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核數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會在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發送通知。提呈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每次股東大會上均向股東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並解答股東有關表決程序之問題。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公司秘書之聯絡資料詳細如下：

公司秘書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

33樓3301-3303A室

電郵：comsec@enmholdings.com

傳真：(852) 2827 1491

在適當情況下，股東之查詢及意見將轉交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權之查詢，亦可以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之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之本公司登記股東，可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呈請(a)須列明該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之概略性質，(b)須由各呈請人簽署，及(c)須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33樓3301-3303A室之註冊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倘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出，則有關呈請必須包含該議決案之文本，並指明擬採用特別議決案形式提出該議決案之意向。有關呈請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之文件，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呈請人簽署。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程序

傳閱股東陳述書

根據公司條例，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的股東的表決權最少2.5%之本公司登記股東，或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傳閱字數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陳述書有關乎所提呈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其他將於會上處理之事務。有關呈請(a)須由各呈請人簽署，(b)須送交註冊辦事處，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c)須指出將予傳閱之陳述書，及(d)須於與呈請有關的會議日期至少7日前送抵本公司。

傳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佔全體有權於與呈請相關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之本公司登記股東或有權與呈請相關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最少50名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發出擬於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之通告。有關呈請(a)須由各呈請人簽署，(b)須送交註冊辦事處，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c)須指出將予發出通告所關乎之決議案，及(d)須在不遲於(i)與呈請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6個星期；或(ii)(若較遲者)當大會通告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

提名董事候選人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7條，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並非股東本身)，股東須向本公司提交一份書面通知書，其內表明他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職，以及一份由該人士所發出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而該等通知書的遞交期限不得早於有關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前，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提供支援，確保董事會內資訊交流良好，並遵循董事會之政策及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為董事進行入職簡介及持續專業發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逾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昇彼之技能及知識。

章程細則

年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無任何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最新版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網站。

代表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梁煒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持續就企業環保及社會責任方面作出改善，並已採取措施監督及推行政策，以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管理其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

匯報範圍及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包括：

- (i) 位於香港的本集團總部；
- (ii) 香港時裝零售業務，由詩韻有限公司(「詩韻」)營運；及
- (iii) 於香港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顯達鄉村俱樂部(「俱樂部」)，由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顯達」)營運。

有關企業管治章節，請參閱本年報第23至39頁。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報告期間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報告期間與本公司年報相同。

持份者參與

為確定本集團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匯報之最重要方向，本集團已邀請包括員工、供應商及客戶在內的獲選持份者通過參與持份者調查問卷表達對重大社會及環境問題的觀點及關注事項。

環境可持續發展

近數十年來，由於人類活動造成的全球氣候變化、空氣污染及水污染等問題，證明環境保護問題的重要性的證據日益增多。本集團一直注重保護環境，並承擔責任遏制全球氣溫上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放以及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產生的相關法律、規則或規例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空氣排放

空氣污染物在俱樂部營運中使用石油氣而產生，亦從本集團的車輛排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氮氧化物 (NOx) 公斤	硫氧化物 (SOx) 公斤	顆粒物 (PM) 公斤
氣體燃料消耗的排放			
— 石油氣	7.98	0.04	—
車輛排放			
— 柴油	223.53	0.32	16.38
空氣污染物總量	<u>231.51</u>	<u>0.36</u>	<u>16.38</u>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來自各類日常活動，例如電力消耗、燃料及氣體燃燒以及駕駛。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增加是地球氣溫上升的主要原因之一，而二氧化碳是人類活動所排放主要溫室氣體。本集團致力管理其溫室氣體排放，於日常營運中減少耗用能源及資源，並提高使用能源及資源效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個分部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

本集團總部

- 自電力公司購買電力
- 在垃圾堆填區棄置廢紙
- 水務署處理食水及污水時使用的電力
- 員工航空差旅

時裝零售業務

- 運輸貨車所用柴油
- 自電力公司購買電力
- 在垃圾堆填區棄置廢紙(包括紙箱)
- 員工航空差旅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 用於烹飪及酒店淋浴間的石油氣
- 客戶燒烤所耗用煤炭
- 穿梭客車所用柴油
- 用於空調設備及雪櫃的製冷劑
- 自電力公司購買電力
- 在垃圾堆填區棄置廢紙
- 水務署處理食水及污水時使用的電力

有關節約資源的政策及程序載於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資源使用」一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個分部的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本集團 總部	時裝 零售業務	經營渡假中心 及俱樂部	總計
直接排放(公斤)(範圍一)				
石油氣	不適用	不適用	130,259	130,259
煤炭	不適用	不適用	13,307	13,307
柴油	不適用	5,486	48,900	54,386
製冷劑	不適用	不適用	136,710	136,710
總排放量(公斤)(範圍一)	—	5,486	329,176	334,662
能源間接排放(公斤)(範圍二)				
電力	74,346	245,370	889,196	1,208,912
其他間接排放(公斤)(範圍三)				
耗紙量	8,539	39,389	2,520	50,448
耗水量	31	不適用	20,937	20,968
航空差旅	3,699	23,180	不適用	26,879
總排放量(公斤)(範圍三)	12,269	62,569	23,457	98,295
總排放量(公斤)(範圍一、二及三)	86,615	313,425	1,241,829	1,641,869

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

由於業務性質關係，本集團並無產生有害廢物。

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包括(i)辦公室用紙；(ii)用於物流用途的紙箱；及(ii)顯達的固體廢物。本集團總部及零售店鋪產生的無害廢物由各樓宇管理處處理，其並無提供個別單位所產生的無害廢物量數字。俱樂部所產生的無害廢物由合約廢物收集商收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無害廢物如下：

	公斤
辦公室用紙	1,551
物流用紙箱	5,000
顯達的固體廢物	77,625
	<hr/>
	84,176
	<hr/> <hr/>

資源使用

本集團透過實行內部政策及運用先進科技，致力節省能源及資源，並確保有責任地使用資源。為確保日常業務營運遵循有關環保政策，本集團已發出「環保指引」，當中涵蓋例如紙張耗用、節省能源及辦公室文具使用等範疇。

本集團致力推廣環保行為如下：

- 離開辦公室進行較長時間會議、外出用膳或下班時間，須關上照明或其他電力裝置；
- 在長假期時關上辦公室設備，以節省耗電量；
- 為所有電腦設定「屏幕保護」功能，在閒置15分鐘後自動啟動，並減低屏幕光亮度；
- 充分利用自然光，在可行情況下拆除或移除不必要的照明燈；
- 即時維修漏水水喉；
- 不鼓勵列印電郵；
- 預設及在可行情況下雙面印刷／影印；
- 在影印機附近設「環保箱」，以收集單面使用紙張以作重用及已用紙張作回收；
- 使用電郵或通告板作內部通訊；
-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重用辦公室文具(如信封及文件夾)；及
-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重用紙箱。

除購物紙袋外，詩韻亦選擇以不織布等可回收材料作為購物袋的材料。詩韻鼓勵顧客關注回收及再用購物袋。詩韻亦選擇符合歐盟五型運輸排放標準的環保貨車。

顯達鼓勵客戶善用俱樂部的資源，包括電力、食水、熱水、紙張及煤炭。顯達在燒烤場地放置回收箱，以收集經使用煤炭以供重用。年內，顯達以歐盟五型標準客車更換穿梭客車，以減少排放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已作出安排，以供本公司股東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據此，中期及全年報告的印刷量大為減少。

年內，本集團並無求取適用水源的任何問題。

本集團繼續承諾安裝及轉用節能照明裝置及採購節能設備，以確保在最佳狀況及效率下營運業務。有效利用資源不僅可以在源頭減少浪費及排放，亦可降低營運開支，對本公司及環境有利。本集團繼續推動在業務營運中節約及有效利用資源。本集團預期會逐步減少同等經營規模中所耗用的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個分部所耗用資源如下：

資源類別	單位	本集團 總部	時裝 零售業務	經營渡假中心 及俱樂部	總計
電力	千瓦時	137,678	333,193	1,646,660	2,117,531
電力消耗密度：每總建築面積 (千瓦時／平方尺)	千瓦時	9.92	18.62	24.04	
水	立方米	51	不適用	34,674	34,725
煤炭	公斤	不適用	不適用	4,300	4,300
柴油	升	不適用	1,979	17,639	19,618
石油氣	公斤	不適用	不適用	43,174	43,174
購物紙袋	公斤	不適用	3,000	不適用	3,000
不織布購物袋	公斤	不適用	2,000	不適用	2,000
紙箱	公斤	不適用	5,000	不適用	5,000
包裝用膠袋	公斤	不適用	6,000	不適用	6,000
紙張	公斤	1,376	206	525	2,107
公司通訊用紙	公斤	403	不適用	不適用	403

水、煤炭、柴油及石油氣耗用密度為各分部，故並無顯示消耗密度。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已就其業務採取多項環保措施，致力保護環境。本集團藉加強環保意識，以及推行資源運用、節省能源及廢物管理方面的措施，盡力減低本集團業務營運對環境所造成影響。顯達俱樂部佔地共400,000平方呎，並修葺園林景觀、種植林木及其他植物及花卉，作為城市綠洲，可大量抵銷其業務中的碳排放。

社會可持續發展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重視人才，並視之為其最重要的資產之一，以及促使業務成功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具競爭力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守香港適用的僱傭法例及規例，包括《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以釐定僱員權益及福利。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根據最新法例及規例，定期檢討及更新有關公司政策。

招攬人才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攸關重要。本集團根據員工的個人表現、專業資格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且公平的薪酬待遇及福利，亦參考市場基準以招攬優秀人才。為鼓勵及獎勵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本集團會每年進行表現評估。同時，任何終止僱傭合約均須基於合理及合法理據。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不公平解僱事件。

本集團根據當地僱傭法例及與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釐定僱員的工時及休息時間。除已訂明的法定假期外，僱員亦享有其他休假權利，例如婚假、陪審員休假、恩恤假及考試假。

為培養僱員歸屬感，本集團亦提供額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補貼、員工折扣及特別假日提早下班等。為迎合顯達員工的需要，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工作期間膳食及往返俱樂部及鄰近港鐵站的交通工具。本集團為僱員舉辦多項活動，例如員工派對及員工銷售優惠。本集團向員工授出長期服務獎。此等活動及獎勵可讓本集團加強員工團結一致及凝聚力的企業文化。

就內部培訓及溝通而言，本集團極度鼓勵基層員工與管理人員之間的雙向溝通。僱員可透過告示板、電郵、培訓課程、網站及會議，與同事及管理人員維持適時及暢通無阻的溝通渠道。此等互動溝通體制有利於本集團決策，並促進僱主與僱員之間的無障礙關係。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透過推廣有關整體人力資源及僱傭決策的反歧視及平等機會原則，致力營造公平、互相尊重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例如，有關各業務組別的員工培訓及擢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的相關決策乃不論僱員的性別、種族、年齡、殘疾、家庭崗位、性取向、宗教、國籍或任何與工作無關的因素而作出。根據相關政府法例及規例，例如《殘疾歧視條例》及《性別歧視條例》，本集團的平等機會政策對任何工作場所歧視、騷擾或傷害採取零容忍方針。如發生任何歧視事件，僱員可向人力資源部或內部審計部主管匯報。如有任何不合規情況或違反有關平等機會政策的規例，則會對相關僱員作出紀律處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僱傭事務的相關法律、規則或規例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健康及安全

為提供並維持良好工作條件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採取符合香港政府所訂定有關法律及規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安全及緊急應變政策。

管理層已訂定全面機制，為辦公室、零售店及俱樂部員工採取一系列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致力保障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例如禁止在任何工作場所吸煙及飲酒；定期清潔空調系統；進行地毯消毒處理；並定期檢查防火系統及進行消防演習。顯達張貼安全公告及警告標誌，以提醒工程及維護人員佩戴安全頭盔及眼睛／臉部保護裝置等個人安全防護設備。本集團努力實現無事故工作環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健康及安全的相關法律、規則或規例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不同的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加強彼等的工作相關技術及知識，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及生產力。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定期的培訓及發展計劃，例如產品培訓課程及針對零售時裝業務前線員工的面料使用、款式及圖案工作坊。本集團亦鼓勵及資助僱員把握相關教育或培訓進修機會，以持續學習提高員工競爭力及提升工作質素。

勞工準則

本集團不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人力資源部定期檢討實務，確保不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勞工標準的相關法律、規則或規例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營運實務

供應鏈管理

作為社會上負責任的企業，維持及管理可持續及可靠的供應鏈乃十分關鍵及重要。本集團的現行供應鏈管理方針與本集團與有關業務夥伴之間建立互相信任及了解的可持續關係貫徹一致。本集團要求供應商須符合其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例及規例，並遵守適當的商業操守，以誠信原則經營業務。就違反本集團預期標準的任何供應商而言，其須即時採取補救措施以彌補有關漏洞。本集團密切監察有關補救措施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獲妥善及有效執行。

時裝零售業務

詩韻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供應商的質素，以及落實供應鏈實務。詩韻選擇符合其採購貨品要求及「華貴及高級」市場定位的供應商。選擇供應商時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產品設計、款式、價格、過往銷售記錄、產品手工或質素，以及供應商所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此外，詩韻透過評審產品款式、價格、質素、供應產品的效率及營銷支援等因素而審批新供應商及就現行供應商進行季度檢討。為免任何時裝零售業務供應鏈中斷，詩韻透過定期會面、電話及電郵與供應商維持密切溝通。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俱樂部所採購貨品主要包括食品及飲料、客房物資及俱樂部設施物資。顯達的採購部聯同其他相關部門持續監察供應商質素及供應鏈實務。顯達的採購部人員與營運經理與相關部門主管共同檢討潛在供應商的產品質素、種類及價格，並根據其品質及價格競爭力評估再次合作的供應商。

產品及服務責任

時裝零售業務

詩韻目前為各大高級時裝零售著名品牌的分銷商，並致力在優質便利地段開設店舖，並以四個核心原則「款式」、「品質」、「服務」及「選擇」招徠具品味的客戶群。根據此等原則，管理層藉訂立有系統的檢測程序以專注於產品質素。服裝及布料等所有供應貨品均經過嚴格人手檢測。管理層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國際認可證書，以確保產品品質良好。出售予客戶的產品必須符合其標準以及相關本地法例及規例，例如香港的《貨品售賣條例》。詩韻會視乎需要根據退貨程序回收不合格產品。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顯達為會員提供全面的服務及設施，包括住宿、餐飲、娛樂及戶外活動。顯達嚴格遵守《會社(房產安全)條例》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向會員提供最優質服務，顯達密切監察俱樂部的環境、設施和衛生水平，以為會員提供舒適的環境。顯達亦定期檢查消防系統進行消防演習以確保安全。顯達已在廚房張貼指引，提醒員工及廚師日常業務的健康及安全預防措施。

服務滿意度

所有的銷售及營銷材料均向客戶提供準確資料，並根據內部程序經審閱及批准。

詩韻及顯達透過其網站、通訊及社交媒體平台(如面書)宣傳最新推廣及活動，並收集客戶意見及反饋。

所有收到的投訴均由各部門管理層根據內部程序處理。部門管理層將對投訴進行調查，並及時採取適當行動。

在俱樂部及零售店舖內設置意見箱，以供顧客對俱樂部／零售店舖給予意見及評價。管理層在有需要時會及時回應並作出跟進行動。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通過長期使用及註冊域名和商標，建立及保護其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在香港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登記多個類別商標。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商標及域名，並在到期後重續登記。

消費者資料保密

本集團高度重視在收集、使用、處理及儲存客戶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保密。本集團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確保嚴格保障顧客權利。所有收集到的個人資料會被保密處理，妥善保存並僅用於收集時所擬定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產品及服務責任的相關法律、規則或規例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反貪污

為維持公平合理、合乎道德及有效率的業務及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參考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制定行為守則。所有員工必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行為守則，以防止可能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防止可能在業務營運中利用其職位損害本集團的利益。任何違反守則的行為都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關係，並可能呈報有關當局以根據適用法律作出起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上文所述規例或採取適當行動。

內部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擬定並制定內部舉報政策，名為《處理僱員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政策》(「內部舉報政策」)，乃旨在就舉報有關不當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以及向檢舉人士作出保證本公司將會確保檢舉人士不會因根據內部舉報政策而作出之任何真實舉報而遭受不公平解僱或騷擾。本集團訂有保密機制，為檢舉人士提供保障以免受恐嚇或報復。

社區投資

本集團重視培養員工對社會責任的認知，並鼓勵彼等參與慈善活動。本集團相信，承擔社會責任可達至雙贏。本集團不僅可招徠具社會意識的客戶及僱員，亦可為世界各地及社區出一分力。

本集團歡迎並贊助多項由社區組織及非牟利機構舉辦的活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詩韻贊助香港癌症基金會的慈善餐舞會，以及顯達獲九龍樂善堂、明愛牛頭角社區中心及博愛醫院致送感謝狀。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3至119頁安寧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所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為存貨撥備。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存貨撥備</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25)</p>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存貨總額84,051,000港元，並已計提存貨撥備56,135,000港元。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年期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而計提。撥備評估涉及根據當前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之判斷及估計。</p> <p>因此，管理層在根據過去及當前季度存貨的詳盡分析，以及按照計劃減價清貨之低於成本可變現淨值而釐定適當之存貨撥備時已作出判斷。</p>	<p>我們就評估管理層所作撥備而採取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過往存貨年期； — 在點算存貨時識別及評估陳舊及呆滯存貨； — 透過測試已達致的過往售價評估管理層所用估計售價； — 透過審閱過往銷售表現評估存貨預期未來銷售情況；及 — 審閱是否已就存貨及撇銷存貨計提充足撥備。
<p>其他資料</p> <p>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p> <p>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p> <p>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沒有任何報告。</p>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核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核證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曾潔芳。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9	159,450	167,119
銷售成本		(61,349)	(68,327)
毛利		98,101	98,792
其他收入	10	2,417	2,999
銷售及分銷費用		(61,787)	(72,509)
行政費用		(72,444)	(78,984)
折舊及攤銷		(7,187)	(5,473)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13	24,986	47,394
經營虧損		(15,914)	(7,781)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淨額		7,100	500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		2,490	70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1	2,584	—
融資成本	11	(328)	(4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584)	2,926
除稅前虧損		(6,652)	(4,091)
所得稅開支	12	—	—
本年度虧損	13	(6,652)	(4,091)
可分配於：			
本公司持有人		(6,505)	(3,93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7)	(156)
		(6,652)	(4,091)
每股虧損		港元	港元
— 基本	16(a)	(0.39 仙)	(0.24 仙)
— 攤薄	16(b)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6,652)	(4,091)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82	(646)
可供出售之股本及基金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7,516	(33,160)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934	233
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時重新分類重估儲備至損益中	(17,346)	(33,923)
出售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時重新分類重估儲備至損益中	(64)	(56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後淨額	(8,278)	(68,05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4,930)	(72,147)
可分配於：		
本公司持有人	(14,843)	(71,950)
非控股股東權益	(87)	(197)
	(14,930)	(72,1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81,286	83,330
投資物業	19	43,900	36,800
無形資產	20	1,041	1,12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	19,116
可供出售之股本及基金投資	23	37,054	43,056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應收票據	24	163,890	148,33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27,171</u>	<u>331,766</u>
流動資產			
存貨	25	27,916	41,9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8,238	24,29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22	151,227	110,178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應收票據	24	20,357	20,3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12,334	12,334
定期存款	27	425,421	459,9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50,524	51,326
流動資產總額		<u>706,017</u>	<u>720,37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9,290	30,128
付息銀行借款	29	5,734	7,769
債券		—	1,151
流動負債總額		<u>35,024</u>	<u>39,048</u>
流動資產淨值		<u>670,993</u>	<u>681,328</u>
資產淨值		<u>998,164</u>	<u>1,013,094</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1	1,206,706	1,206,706
累計虧損		(1,028,066)	(1,021,561)
其他儲備	33	820,016	828,354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998,656	1,013,499
非控股股東權益		(492)	(405)
權益總額		998,164	1,013,094

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David Charles PARKER

執行董事
楊永東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合計 千港元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 33(b)(i))	(附註 33(b)(ii))	(附註 33(b)(i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06,706	808,822	85,070	2,477	(1,017,626)	1,085,449	(208)	1,085,24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及權益變動	—	—	(67,410)	(605)	(3,935)	(71,950)	(197)	(72,1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6,706</u>	<u>808,822</u>	<u>17,660</u>	<u>1,872</u>	<u>(1,021,561)</u>	<u>1,013,499</u>	<u>(405)</u>	<u>1,013,094</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06,706	808,822	17,660	1,872	(1,021,561)	1,013,499	(405)	1,013,09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及權益變動	—	—	(8,960)	622	(6,505)	(14,843)	(87)	(14,9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6,706</u>	<u>808,822</u>	<u>8,700</u>	<u>2,494</u>	<u>(1,028,066)</u>	<u>998,656</u>	<u>(492)</u>	<u>998,16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年度虧損		(6,652)	(4,091)
經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7,102	5,388
無形資產攤銷		85	85
遞延收入攤銷		(6)	(10)
融資成本		328	441
存貨撥備		9,178	16,817
股息收入來自：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572)	(5,262)
可供出售投資		(202)	(378)
利息收入來自：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329)	(985)
其他金融資產		(14,893)	(12,37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584	(2,926)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淨額		(7,100)	(500)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重估虧絀撥回		(2,490)	(705)
撥備撥回		(37)	(1,661)
應收賬款之減值淨額		30	6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8)	(3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3,622)	1,589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1	(2,584)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3,078)	(12,428)
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17,501)	(33,489)
出售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之收益		(669)	(790)
匯兌收益淨額		(138)	(54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41,584)	(52,070)
存貨減少／(增加)		4,897	(9,3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168	9,9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09)	2,979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35,328)	(48,557)
已收利息		14,999	13,577
股息收入來自：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3,292	5,283
可供出售投資		202	378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35(a)	(76,524)	(35,185)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3,271	186,156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0,088)	121,652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568)	(9,394)
購買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	35(a)	(93,216)	(98,554)
購買可供出售之基金投資		(10,397)	(18,289)
一間聯營公司還款／(墊款)淨額		665	(893)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21	18,452	—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24,070	43,29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8	335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所得款項		80,687	74,967
出售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668	1,65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1,334)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25,596	(90,617)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45,975	(98,8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35(b)	35,301	38,228
償還銀行貸款	35(b)	(40,402)	(39,408)
贖回債券	35(b)	(1,157)	(720)
已付利息	35(b)	(321)	(431)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579)	(2,33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89,308	20,496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65	(9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75,755	355,3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66,028	375,7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非抵押定期存款		425,421	459,942
減：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9,917)	(135,513)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415,504	324,4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524	51,326
		466,028	375,7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33樓3301-3303A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次應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披露議案規定披露融資活動資料，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化而產生之負債變動。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額外披露於附註35(b)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相關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轉撥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持續評估採納該等準則之影響。本集團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15號及第16號作出評估及於下文討論。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惟由於迄今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因此與首次採納該等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而首次應用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前，或會識別進一步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直至該準則首次應用於該中期財務報告。

本集團預期首次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對沖會計之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以該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依據)，本集團已大致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大主要類別：(1)按攤銷成本、(2)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此準則就金融資產引入新分類及計量規定，以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作為基準。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工具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 股本工具一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然而，實體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本集團已大致評估其現時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該等金融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沿用其各自之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若干基金投資及債務工具。由於本集團按公允值基準管理該等金融資產及／或該等金融資產並不符合按其他全面收入或按攤銷成本分類之準則，本集團預期該等金融資產將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由於現時本集團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直至出售或減值時(收益或虧損根據載於附註4(k)的本集團會計政策回撥至損益中)，該等分類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該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全面收入總額並無影響，惟會影響報告表現金額如年度之損益及每股盈利或虧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有關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收益8,700,000港元將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內。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有關負債，預期新規定對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將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確認及計量12個月之預期信用虧損或全期預期信用虧損，視乎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將應用簡化處理方法，確認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虧損。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該等變動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c) 對沖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重大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有關計量及確認無效性的規定。然而，其賦予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交易類型更大靈活性。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應用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對沖會計的變動將不會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規定建築合約收入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該項準則容許以全面追溯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本集團擬以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準則，即採納之累計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內確認，且將不會重列比較數字。

根據迄今大致完成之評估，本集團已識別確認收入之時間為預期受影響之範疇。

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披露於附註4(r)內。目前，提供渡假中心及會所設施、飲食及其他服務之收入將於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時確認，而銷售時裝及飾物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3種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情況：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 i) 當客戶在實體履約之同時取得及消費該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ii) 當實體之履約創造或改良了由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
- iii)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3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已評估新收入準則應不會對其確認提供渡假中心及會所設施、飲食及其他服務之收入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就與客戶所訂立且一般預期銷售時裝及飾物為唯一履約責任之合約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收入或損益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於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通常於交付商品時)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期間生效。該項準則容許以全面追溯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本集團正考慮以經修改追溯方式應用，且將不會就首次採納前重列年內比較數字。本集團目前計劃在該新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強制生效時予以採納。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根據初步評估，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物業及零售店鋪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任何來自出租人之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如附註37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物業及零售店鋪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26,388,000港元。預期該等租賃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與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該等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獲允許之過渡安排作出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列另行所述之會計政策除外(包括重估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涉及更高程度之判斷及複雜性，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5中披露。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擁有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時，方會考慮有關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持有人兩者間之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並無導致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視作權益持有人之間之交易處理。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變動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間之差額，直接於權益項內確認，歸於本公司持有人。

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取及應收取股息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附屬公司按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按於收購當日所付出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收購之相關成本於該等成本產生及獲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值計量。

倘轉讓代價之總和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則差額以商譽入賬。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超出轉讓代價之總和，則有關差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本集團應佔廉價收購之收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過往所持有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虧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允值被加入至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總和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始按公允值或非控股股東於收購當日按股權比例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計量。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倘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相關檢討則更為頻繁。包括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可撥回。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中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現時可予行使或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以考慮。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之意圖及財務能力。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初始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值計算。倘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則差額以商譽入賬。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超出其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重新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值連同於該聯營公司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與(ii)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整體賬面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率波動儲備兩者間差額。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但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續)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時，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中確認。

(iii) 綜合時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括反映各交易日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收入及開支須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匯率波動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時，換算組成境外實體投資淨值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匯率波動儲備內累計。倘出售境外業務時，則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中重新分類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其中部分。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列作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持有用作提供娛樂設施或酒店服務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除外)乃按成本及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可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持有以提供娛樂設施或酒店服務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乃按其重估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允值)及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重估乃以足夠之規律性進行，以確保於各報告期末其賬面值與採用公允值釐定之賬面值不致出現重大差異。

重估該等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產生之重估增值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倘某一資產之重估增值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則該部分增值可計入損益中，惟以過往確認之減值為限。重估該等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產生之賬面值減值若超過該項資產過往重估之物業重估儲備結餘(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

經重估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折舊已於損益確認。其後出售或棄用重估物業時，物業重估儲備餘下之相關重估盈餘將直接撥至保留盈利中。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按尚餘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租約年期或5至6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至5年
汽車	3至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計算。

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外聘獨立估值師評估之公允值列賬。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已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g)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地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入賬。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獲得之任何優惠)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地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h) 商標

商標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十年以直線法計量。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方法或實際基準計算，並包括購貨之票面值及運費、保險及付運成本(如適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k)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而合約條款規定該金融資產須於相關市場所定之時限內交付，則該金融資產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購買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或於首次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其後乃按公允值列賬。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因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及該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擁有固定或可確定繳付金額及欠缺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利息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任何減值削減或不可收回款項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分類為此類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金融資產(續)

(ii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指並未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因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有關投資被出售或有客觀證據顯示該投資出現減值時，則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採納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均於損益內確認。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如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完整管理其中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值。

(n)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類別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o)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其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q)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r)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i) 時裝及飾物之批發及零售

銷售時裝及飾物之收入於轉讓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予客戶之時間相同。收入乃扣除退貨及銷售折扣後列賬。

(ii)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入會費於會籍申請獲接納及並無存在收取會費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時確認。會費按會籍之有關期間入賬。提供渡假中心及會所設施、飲食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收入於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計息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v)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vi) 管理及其他服務

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僅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就全體僱員而設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計算。在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有關基金支付之供款。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就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參與由當地官方機構經營之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之供款於其產生時於損益中扣除。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本集團不能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t)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款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費用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如資金源於一般貸款及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數額乃按該項資產之支出所適用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乃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貸款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而取得之借款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不同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及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所載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計稅基準之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方可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一項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而初始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甚可能撥回時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預期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應用所有或部份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上已實行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入表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表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按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假定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假定被駁回則另作別論。惟若該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商業模式持有，此假定則被駁回。如假定被駁回，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按該等物業之預期收回方式計量。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以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相關資產按重新估值金額列賬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重新估值減少處理。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倘若為此情況，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惟以其撥回減值為限，惟相關資產按重新估值金額列賬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重新估值增加處理。

(w)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有否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乃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此外，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之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之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因素，共同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有否減值。

僅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金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直接或藉調整應收賬款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使並無確認減值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之公允值增加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其後於損益中撥回。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出現減值虧損後之公允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重估儲備；而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中撥回。

(x)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行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履行該等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始為未能確定時間或其金額之負債作出撥備。倘數額涉及重大之金錢時間價值，則按預期待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當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其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需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數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其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y)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倘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除下文所列涉及估計者外，董事已就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判斷。

就計量按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為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在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採納按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為透過出售收回之假設。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列載於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

(a) 存貨撥備

存貨撥備按存貨賬齡及其估計可變現淨值釐定。評估撥備金額涉及根據現時市況及過往銷售類似產品經驗之判斷及估計。存貨撥備或會因客戶品味變動及競爭者就行業週期採取之行動變化而顯著改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將重新評估該項估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撥備為56,1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126,000港元)。

(b) 物業公允值

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在釐定公允值時，估值師已利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法。董事已行使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乃反映現時市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總賬面值為117,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700,000港元)。

(c) 可供出售之基金投資－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允值

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下，董事經考慮來自多個來源的資料，包括基金經理或管理人員的最近期財務資料，以估計本集團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允值，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b)(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賬面值為33,1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289,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之業務使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購買交易、應收票據、可供出售股本及基金投資及銀行存款主要以外幣(包括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緊密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時所面對貨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後綜合虧損及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變動。有關風險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股本及基金投資、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相關。

	兌港元之匯率 變動百分比	對除稅後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對除稅後 其他全面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 0.5%	-/+ 2,097	-/+ 1,107	+/- 3,204
歐元	+/- 5%	+/- 180	—	-/+ 180
人民幣	+/- 5%	-/+ 240	—	+/- 240
新台幣	+/- 5%	-/+ 451	—	+/- 45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 0.5%	-/+ 1,869	-/+ 935	+/- 2,804
歐元	+/- 5%	+/- 217	—	-/+ 217
人民幣	+/- 5%	-/+ 4	—	+/- 4
新台幣	+/- 5%	-/+ 344	-/+ 1,238	+/- 1,582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列賬。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承擔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該項風險。

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股本投資主要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報告期末最近交易日業務結束時之市場股票指數及年內最高及最低點：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高/低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高/低
香港一恒生指數	<u>29,919</u>	<u>30,200/ 21,884</u>	<u>22,001</u>	<u>24,364/ 18,27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本投資之價格上升/下降5%，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增加3,3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54,000港元)，乃由於該等投資之公允值收益/虧損所致。

本集團之債務及基金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以場外交易方式買賣。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債務及基金投資之價格上升/下降5%，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增加3,6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3,000港元)，主要由於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及基金投資之公允值收益/虧損所致；以及年內其他除稅後全面虧損將減少/增加9,2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432,000港元)，主要由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投資之公允值收益/虧損所致。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投資。為降低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各獨立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與信譽可靠之客戶進行銷售。

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均為信貸聲譽良好之銀行。

本集團通過對潛在債務投資進行信用分析來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債務投資包括有市場報價的上市及非上市債務投資。該等債務投資主要由財務狀況穩健或信譽良好的上市公司或其集團公司發行或擔保。

在買賣上市投資或場外交易投資時，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為香港／海外知名證券經紀公司或銀行；及

租賃按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為香港知名房地產開發商／管理公司。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因風險分散於一定數量的交易對方及客戶。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附息銀行借款維持資金之持續及靈活性。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或並無固定還款期。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因短期銀行存款及附息銀行借貸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該等存款及借貸根據當時市況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承受公允值利率之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準點，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增加2,1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06,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短期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淨額增加／減少所致。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於報告期末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123,289	71,144
— 於首次確認入賬時，指定為此類	27,938	39,034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定期存款)	503,998	560,46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21,301	211,700
	<u>876,526</u>	<u>882,34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26,338	31,028

(g) 公允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相當於其各自公允值。

7.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時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公允值等級按用以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方法所使用之數據分為三級：

第一級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取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數據：除第一級所列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

第三級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導致轉撥之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當日，確認於任何三個等級其中之轉入及轉出。

7. 公允值計量(續)

(a) 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值等級披露：

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值按下列等級計量：			二零一七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78,146	—	—	78,146
— 上市債務及基金投資	—	11,789	—	11,789
— 非上市債務及基金投資	—	61,292	—	61,292
	<u>78,146</u>	<u>73,081</u>	<u>—</u>	<u>151,227</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債務投資	—	184,247	—	184,247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3,882	33,172	37,054
	<u>—</u>	<u>188,129</u>	<u>33,172</u>	<u>221,301</u>
投資物業：				
— 位於香港之工業物業	—	43,900	—	43,9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 位於香港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	—	73,900	73,900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總額	<u><u>78,146</u></u>	<u><u>305,110</u></u>	<u><u>107,072</u></u>	<u><u>490,328</u></u>

7. 公允值計量(續)

(a) 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值等級披露：(續)

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值按下列等級計量：			二零一六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80,117	—	—	80,117
— 上市債務及基金投資	—	11,836	—	11,836
— 非上市債務及基金投資	—	18,225	—	18,225
	<u>80,117</u>	<u>30,061</u>	<u>—</u>	<u>110,178</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24,767	—	—	24,767
— 上市債務投資	—	168,644	—	168,644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	18,289	18,289
	<u>24,767</u>	<u>168,644</u>	<u>18,289</u>	<u>211,700</u>
投資物業：				
— 位於香港之工業物業	—	36,800	—	36,8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 位於香港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	—	73,900	73,900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總額	<u>104,884</u>	<u>235,505</u>	<u>92,189</u>	<u>432,578</u>

7. 公允值計量(續)

(b) 以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項目	物業、機器及 設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渡假中心及 俱樂部物業 千港元	非上市 基金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3,900	18,289	92,189
添置	64	6,507	6,571
於以下確認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總額：			
— 損益*	2,490	—	2,490
— 其他全面收入	—	8,376	8,376
於損益中扣除之折舊	(2,554)	—	(2,5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900</u>	<u>33,172</u>	<u>107,072</u>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u>2,490</u>	<u>—</u>	<u>2,490</u>

項目	物業、機器及 設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渡假中心及 俱樂部物業 千港元	非上市 基金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5,900	—	75,900
添置	81	18,289	18,370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總額*	705	—	705
於損益中扣除之折舊	(2,786)	—	(2,7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900</u>	<u>18,289</u>	<u>92,189</u>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u>705</u>	<u>—</u>	<u>705</u>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因物業、機器及設備持有之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內呈列。

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虧損表之相應項目內呈列。

7. 公允值計量(續)

(c) 披露本集團所用估值流程以及於報告期末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方法及數據：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負責財務申報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允值計量。對於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本集團一般委聘具備相關認可資格及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高級管理層每年兩次(與本集團之報告日期一致)審閱公允值計量。董事亦行使判斷，信納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和投資物業的估值方法乃反映現時市況。

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數據載於下文：

項目	估值方法及主要數據
第二級：	
上市及非上市債務及基金投資	對方金融機構提供之交易報價
位於香港之工業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 每平方呎之價格
第三級：	
位於香港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公開市場及現有使用基準，使用貼現現金流量： — 長期經營利潤率 — 長期收入增長 — 貼現率
非上市基金投資	基金管理人員提供之資產淨值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之資料載於下文。

項目	不可觀察數據	範圍		數據增加 對公允值之 影響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位於香港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貼現率	8.4%	8.4%	減少
非上市基金投資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三個呈報分類如下：

分類	業務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時裝及飾物貿易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提供渡假中心及俱樂部設施包括住宿及餐飲服務
投資	持有與買賣投資以獲取短期及長期投資回報

本集團之呈報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策略業務單位有相似經濟特性將合併為單一呈報分類。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市場策略，故各呈報分類乃分開管理。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列相同。

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以下項目：

- 未分配之公司行政開支；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融資成本；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
- 所得稅開支。

分類資產並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類負債並不包括附息銀行借款。

8. 分類資料(續)

有關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資料：

	批發及零售 時裝及飾物 千港元	經營渡假中心 及俱樂部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27,425	15,358	16,667	159,450
分類收益／(虧損)	(19,045)	(8,749)	19,621	(8,173)
<i>分類收益／(虧損)包括：</i>				
<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i>				
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	—	3,622	3,622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428	—	2,650	3,078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收益淨額	—	—	669	669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收益	—	—	17,501	17,501
<i>利息收入：</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	—	329	329
—其他金融資產	—	—	14,893	14,893
撥備撥回	37	—	—	37
折舊及攤銷	4,163	2,908	116	7,187
存貨撥備	9,178	—	—	9,178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	30	—	30
<i>其他分類資料：</i>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584	—	—	2,58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584)	—	—	(2,584)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419	1,113	36	2,5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69,954	76,675	886,559	1,033,188
分類負債	(17,105)	(2,831)	(9,354)	(29,2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有關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資料：

	批發及零售 時裝及飾物 千港元	經營渡假中心 及俱樂部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31,935	17,173	18,011	167,119
分類收益／(虧損)	(34,730)	(8,550)	44,787	1,507
<i>分類收益／(虧損)包括：</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	—	(1,589)	(1,589)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12,428	12,428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收益淨額	—	—	790	790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收益	—	—	33,489	33,489
利息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	—	985	985
—其他金融資產	—	—	12,371	12,371
撥備撥回	1,659	—	2	1,661
折舊及攤銷	2,137	3,113	223	5,473
存貨撥備	16,817	—	—	16,817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	67	—	67
<i>其他分類資料：</i>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926	—	—	2,926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8,313	475	606	9,3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76,227	76,803	879,996	1,033,026
分類負債	(20,086)	(4,328)	(6,865)	(31,27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116	—	—	19,116

8. 分類資料(續)

呈報分類之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8,173)	1,507
未分配之公司行政開支	(7,741)	(9,288)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淨額	7,100	500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	2,490	70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584	—
融資成本	(328)	(4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584)	2,926
本年度綜合虧損	<u>(6,652)</u>	<u>(4,091)</u>
資產		
呈報分類資產總額	1,033,188	1,033,02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9,116
綜合資產總額	<u>1,033,188</u>	<u>1,052,142</u>
負債		
呈報分類之負債總額	(29,290)	(31,279)
付息銀行借款	(5,734)	(7,769)
綜合負債總額	<u>(35,024)</u>	<u>(39,048)</u>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55,023	161,260	125,775	139,883
中國內地	462	1,819	—	—
其他	3,965	4,040	452	489
綜合總額	<u>159,450</u>	<u>167,119</u>	<u>126,227</u>	<u>140,372</u>

編製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以及投資。本集團按經營業務劃分之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127,425	131,935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業務	15,358	17,17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		
— 上市股本及基金投資	1,572	5,020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242
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 上市股本投資	108	378
— 非上市基金投資	94	—
利息收入	14,893	12,371
	<u>159,450</u>	<u>167,119</u>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140	1,063
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595	1,265
其他	682	671
	<u>2,417</u>	<u>2,999</u>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322	431
債券之累增利息	6	10
	<u>328</u>	<u>441</u>

12.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承前之過往年度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本年度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適用稅率為 16.5% (二零一六年：16.5%)。

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 25% (二零一六年：25%)。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當前稅率，根據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適用於集團內公司加權平均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6,652)</u>	<u>(4,091)</u>
按相關地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161)	(832)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7,715)	(14,091)
不可扣減之費用之稅務影響	2,806	1,33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67)	(1,71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7,837</u>	<u>15,300</u>
所得稅開支	<u>—</u>	<u>—</u>

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為 17.5% (二零一六年：20.3%)。稅率下降乃因本集團於相關地區之附屬公司各自盈利能力產生變動所致。

13.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	61,123	68,142
折舊	7,102	5,388
無形資產之攤銷	85	85
審核服務之核數師薪酬	962	1,097
土地及樓宇之其他經營租賃費用(包括或然租金 538,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780,000 港元))	40,375	49,270
存貨撥備	9,178	16,817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206	19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持作買賣		
利息收入	(329)	(985)
公允值之收益淨額	(12,197)	(1,960)
出售之收益淨額	(2,931)	(12,492)
	(15,457)	(15,437)
於首次確認入賬時，指定以公允值列賬		
公允值之虧損淨額	8,575	3,549
出售之虧損／(收益)	(147)	64
	8,428	3,613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7,100)	(500)
出售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淨額*	(669)	(790)
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17,501)	(33,48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8)	(313)
遞延收入之攤銷	(6)	(10)
租金收入	(1,140)	(1,063)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268	683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30	67
撥備撥回*	(37)	(1,661)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	(2,490)	(705)

* 該等金額已計入「其他經營收益淨額」一項。

[#] 銷售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 9,178,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6,817,000 港元)。

14.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57,122	60,317
1,883	2,296
<u>59,005</u>	<u>62,613</u>

(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所列之分析內。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4,093	3,032
72	—
47	36
<u>4,212</u>	<u>3,068</u>

屬於下列範圍之酬金：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2	1
1	1
<u>3</u>	<u>2</u>

14.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高級管理層(其簡介,倘適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年報之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當中包括上文所呈列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析之兩名(二零一六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u>5</u>	<u>5</u>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之酬金(包括行政總裁)載列如下:

	就擔任董事(無論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表現 相關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 福利估計 貨幣價值 千港元 (附註ix)	
執行董事:							
David Charles PARKER先生 (附註i)	58	2,629	100	18	697	58	3,560
楊永東先生	60	2,494	100	18	—	60	2,732
梁煒才先生(附註ii)	2	75	—	—	—	—	77
非執行董事(附註v):							
梁煒才先生(附註ii)	527	—	—	—	—	—	527
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 (附註iii)	107	—	—	—	—	—	107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v):							
陳正博士(附註iv)	305	—	—	—	—	—	305
黃之強先生(附註vi)	174	—	—	—	—	—	174
張建榮先生	335	—	—	—	—	—	335
李橋生先生	359	—	—	—	—	—	359
李德泰先生(附註iii)	104	—	—	—	—	—	104
二零一七年總計	2,031	5,198	200	36	697	118	8,280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就擔任董事(無論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薪金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房屋津貼	其他 福利估計 貨幣價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x)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蔣耀強先生(附註vii)	25	1,533	—	9	—	107	1,674
梁煒才先生(附註ii)	60	2,074	—	2	—	81	2,217
楊永東先生	60	2,436	277	18	—	141	2,93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v)：							
陳正博士	265	—	—	—	—	—	265
羅國貴先生(附註vii)	116	—	—	—	—	—	116
Ian Grant ROBINSON 先生 (附註vii)	179	—	—	—	—	—	179
黃之強先生	383	—	—	—	—	—	383
張建榮先生(附註viii)	172	—	—	—	—	—	172
李僑生先生(附註viii)	172	—	—	—	—	—	172
二零一六年總計	1,432	6,043	277	29	—	329	8,11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 (ii) 梁煒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署理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辭任。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梁煒才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 (v) 除年度袍金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每次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出席酬金。
- (v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退任。
- (v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退任。
- (v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當選。
- (ix) 其他福利估計貨幣價值包括現金津貼。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年內，概無向董事授予購股權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股份支付(二零一六年：無)。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一六年：無)之安排。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而訂立，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6,5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35,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50,658,676股(二零一六年：1,650,658,67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任何股息。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渡假中心及 俱樂部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5,900	8,100	46,157	1,454	131,611
添置	81	4,043	4,836	434	9,394
處置	—	(200)	(13,665)	(479)	(14,344)
重估虧絀撥回	705	—	—	—	705
撤銷累計折舊	(2,786)	—	—	—	(2,786)
匯兌調整	—	—	(5)	(12)	(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3,900	11,943	37,323	1,397	124,563
添置	64	992	1,019	493	2,568
處置	—	—	(121)	(371)	(492)
重估虧絀撥回	2,490	—	—	—	2,490
撤銷累計折舊	(2,554)	—	—	—	(2,5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00	12,935	38,221	1,519	126,5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7,708	44,153	1,109	52,970
本年計提折舊	2,786	894	1,583	125	5,388
重估撥回	(2,786)	—	—	—	(2,786)
處置	—	(200)	(13,643)	(479)	(14,322)
匯兌調整	—	—	(5)	(12)	(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8,402	32,088	743	41,233
本年計提折舊	2,554	2,050	2,260	238	7,102
重估撥回	(2,554)	—	—	—	(2,554)
處置	—	—	(121)	(371)	(4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452	34,227	610	45,2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00	2,483	3,994	909	81,2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00	3,541	5,235	654	83,330

本集團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價值乃參考由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現有使用基準編製之估值報告。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倘本集團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按歷史成本列賬，其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	53,921	53,858
累計折舊	(27,060)	(26,150)
	<u>26,861</u>	<u>27,708</u>

19.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6,800	36,300
公允值收益	7,100	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900</u>	<u>36,8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之工業物業單位價值4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800,000港元)。本集團之工業物業單位乃持有作賺取租金及資本升值用途，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重估。工業物業之估值均以直接比較法為基準。

有關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第120頁。

20.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0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9
年度攤銷	<u>8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574</u>
年度攤銷	<u>8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6</u>

本集團商標保護本集團產品之設計及規格。該等商標之平均剩餘攤銷期約為12年(二零一六年：13年)。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	3,40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u>15,707</u>
	—	<u>19,116</u>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Brunello Cucinelli Hong Kong Limited(「BCHK」)持有49%權益，並入賬列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i)出售於BCHK之全部權益，及(ii)轉讓BCHK未償付本集團之股東貸款本金額15,043,000港元，總代價為18,452,000港元。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按以下方式計算：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8,452
減：於交易日期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825)
轉讓BCHK未償付本集團之股東貸款	<u>(15,043)</u>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u>2,584</u>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附註a及附註b)：		
香港	71,324	83,114
香港以外	18,611	8,839
上市投資之市值	89,935	91,953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附註c)	61,292	18,225
	151,227	110,1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值之上市投資賬面值合共1,2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已予抵押，以取得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本集團之銀行借款。

上列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之賬面值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附註a及附註c)	123,289	71,144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附註b)	27,938	39,034
	151,227	110,17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投資合共為61,9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919,000港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上市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上市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從股息收入、票面利息及公允值收益中享有回報。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投資為27,9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034,000港元)，即於培力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該項投資指定為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上市投資的公允值乃按市價報價釐定。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投資為61,2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225,000港元)，包括場外交易債務及基金投資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發行人／銀行報價釐定。董事相信，由發行人／銀行所報之估計公允值屬合理，並為報告期末之最適合之價值。

23. 可供出售之股本及基金投資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本投資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按公允值	(a)	—	24,767
基金投資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允值	(b)	37,054	18,289
		<u>37,054</u>	<u>43,05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投資指於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亞」)之投資，健亞為一家綜合性之特色藥廠，其業務範圍主要為開發新藥物、製藥，以及在台灣與區內市場進行藥物推廣及分銷。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出售其於健亞之全部權益。

健亞之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於健亞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賬面值以新台幣計值。

- (b) 非上市基金投資

- (i) 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II L.P.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基金投資包括於一項基金投資，即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II L.P. (「ACIF III」)，賬面值為33,1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289,000港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ACIF III投資之公允值乃參考基金管理人員所提供於報告日期之資產淨值列賬。董事相信基金管理人員所提供估計公允值屬合理，並為於報告期末之最適合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向ACIF III注資合共4,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1,120,000港元)，以及未撥資承擔841,000美元(約相當於6,5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77,000美元(相當於13,048,000港元))。有關注資將於基金普通合夥人催繳資本時作出。

ACIF III投資賬面值乃以美元計值。

- (ii) Invesco US Senior Loans 2021, L.P.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基金投資包括於一項基金投資，即Invesco US Senior Loans 2021, L.P. (「Invesco」)，賬面值為3,8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於Invesco之投資公允值乃參考對方財務機構所提供交易報價入賬。董事相信對方財務機構所提供交易報價之估計公允值屬合理，且為於報告期末的最合適價值。

於Invesco之投資賬面值乃以美元計值。

24.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優先票據*，按公允值：		
上市優先票據之市值		
－ 流動資產	20,357	20,306
－ 非流動資產	163,890	148,338
	<u>184,247</u>	<u>168,644</u>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作為特定銷售證券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市優先票據之本金總額為23,581,000美元(相當於183,4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769,000美元(相當於169,363,000港元))，有關票據主要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發行／擔保。上市優先票據之公允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優先票據之到期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惟投資於永久債券之本金總額1,100,000美元(相當於8,558,000港元)並無固定到期日(二零一六年：零)。

來自上市優先票據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3.28%至8.45%(二零一六年：2.76%至8.70%)確認。本集團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25.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存貨均為製成品。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

減：應收賬款減值

租金及其他按金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505	1,399
(457)	(430)
<u>1,048</u>	<u>969</u>
11,403	13,755
5,787	9,575
<u>18,238</u>	<u>24,299</u>

本集團與其貿易客戶維持一套既定信貸政策，按業務給予不同信貸期。在給予個別信貸期時，會按個別基準考慮客戶之財務能力及與其之經商年期。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賬款。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1個月之內

2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005	833
43	133
—	3
<u>1,048</u>	<u>969</u>

應收賬款減值之對賬載列如下：

於一月一日

撇銷不可回收賬款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430	400
(3)	(37)
30	67
<u>457</u>	<u>430</u>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無還款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1個月	42	12
逾期1至3個月	1	3
	<u>43</u>	<u>15</u>

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款項之信貸質量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存款，有關銀行信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37,679	174,385
美元	338,244	338,346
人民幣*	3,092	3,464
新台幣	9,017	6,871
其他	247	536
	<u>488,279</u>	<u>523,602</u>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遵循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194	5,915
營運應計費用	4,161	9,359
員工成本應計費用	4,615	4,079
自客戶收取之按金	765	832
其他應付款項	6,055	3,551
撥備	7,500	6,392
	<u>29,290</u>	<u>30,128</u>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個月之內	4,021	5,368
2至3個月	1,607	431
3個月以上	566	116
	<u>6,194</u>	<u>5,915</u>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855	634
歐元	5,223	5,155
其他	116	126
總計	<u>6,194</u>	<u>5,9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附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u>5,734</u>	<u>7,769</u>

本集團附息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附息銀行借款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4,527	7,769
歐元	748	—
其他	459	—
總計	<u>5,734</u>	<u>7,76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銀行貸款	<u>0.75% 至 3.83%</u>	<u>2.59% 至 4.50%</u>

銀行貸款2,7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57,000港元)由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0港元)及上市投資1,2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作抵押。餘下款項為無抵押。

30.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如下：

	超出有關折舊 之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46	(3,846)	—
年內自損益中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611	(61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457	(4,457)	—
年內自損益中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273	(27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0	(4,730)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756,8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89,796,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已就該等虧損28,6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01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未就餘下未動用稅務虧損728,2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62,78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包括從虧損發生年度起有五年時限之虧損零港元(二零一六年：86,253,000港元)。其他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配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所得稅。該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溢利。如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稅務管轄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預扣所得稅率。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配之任何股息繳納預扣所得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未分派盈利，因此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1,650,658,676股(二零一六年：1,650,658,676股)普通股	<u>1,206,706</u>	<u>1,206,706</u>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支持及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潛在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外部任何附加的資本要求所限，惟(i)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保持最少25%公眾持股量及(ii)符合計息借款附有之財務契諾。

本集團於本年度證明其非公眾持股量持續遵守上文有關25%之規定。

倘違反履行財務契諾，銀行有權即時催繳還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違反任何計息借款之財務契諾。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來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本集團的政策是保持適當的債務水平及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包括付息銀行借款及債券。截至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付息銀行借款	5,734	7,769
債券	—	1,151
借貸總額	<u>5,734</u>	<u>8,920</u>
股東權益	<u>998,656</u>	<u>1,013,499</u>
資本負債比率	<u>0.6%</u>	<u>0.9%</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	518
投資物業	117,800	110,70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17,986	404,992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應收票據	26,773	14,3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62,997</u>	<u>530,58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75	6,46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43	5,85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32,346	29,2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10,000
定期存款	392,796	423,1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42	14,459
流動資產總額	<u>442,902</u>	<u>489,180</u>
流動負債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7,735	6,670
流動資產淨值	<u>435,167</u>	<u>482,510</u>
資產淨值	<u>998,164</u>	<u>1,013,094</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206,706	1,206,706
累計虧損	(1,017,565)	(1,001,560)
其他儲備	809,023	807,948
權益總額	<u>998,164</u>	<u>1,013,094</u>

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David Charles PARKER

執行董事
楊永東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特殊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08,822	(1,673)	(928,614)	(121,465)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公允值變動	—	(516)	—	(516)
出售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時重新 分類重估儲備至損益中	—	1,315	—	1,315
本年度虧損	—	—	(72,946)	(72,9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08,822	(874)	(1,001,560)	(193,612)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公允值變動	—	579	—	579
出售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時重新 分類重估儲備至損益中	—	496	—	496
本年度虧損	—	—	(16,005)	(16,0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822	201	(1,017,565)	(208,542)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分別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第5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特殊儲備

於應用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時，特殊儲備來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之重組。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一項股本重組計劃，並其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頒令確認。股本重組計劃之詳情如下：

(1)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減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項削減是透過註銷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即法院聆訊呈請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1,650,658,676股每股之已繳足股本0.49港元，及削減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普通股0.5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2) 於該削減股本生效後：

(i)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增加至其原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及

(ii) 增設一項相等於上述削減股本之特殊儲備(誠如上文(1)所詳述)，即808,822,751港元。該儲備不得視為已變現溢利及倘本公司仍為一間上市公司，須視為不可分派儲備。然而，特殊儲備之金額可藉因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新代價，或在將可分派儲備資本化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股份溢價之任何增加總額而減少。

(ii)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允值之累計變動淨額，並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k)(ii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匯率波動儲備

該項儲備包含所有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並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34.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 應佔所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帝奇諾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零售及批發 時裝及飾物
Cosy Goo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NM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NM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及證券買賣
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 港元	—	100	經營俱樂部
Kenmure Limited	香港	67,873,65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詩韻有限公司	香港	104,500,000 港元	—	100	零售及批發 時裝及飾物
華智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非現金重大交易

年內購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合共2,9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乃以銀行借款提供資金，其中本集團已於年內償還1,7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息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29)	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769	1,151	8,920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	35,301	—	35,301
償還銀行貸款	(40,402)	—	(40,402)
贖回債券	—	(1,157)	(1,157)
已付利息	(321)	—	(321)
	(5,422)	(1,157)	(6,579)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	322	6	328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35(a))	2,923	—	2,923
匯兌調整	142	—	142
	3,387	6	3,3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34	—	5,734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成功上訴駁回香港屋宇署(「屋宇署」)先前頒發之建築物法令(「法令」)，有關上訴涉及政府於一九七六年授出土地予本集團(「新授出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之法定詮釋所產生鄰近本集團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若干斜坡相關之改善／維修責任。根據上訴審裁小組(建築物)的決定(「上訴審裁小組決定」)，本集團之改善／維修責任僅限於發出法令之斜坡若干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高等法院批准屋宇署就上訴審裁小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司法覆核裁決(「司法覆核裁決」)，法官駁回上訴審裁小組決定，並根據高等法院對新授出事項之若干特別條件之詮釋駁回有關事項予上訴審裁小組(建築物)再審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就司法覆核裁決法官錯誤駁回上訴審裁小組決定提呈上訴。

上訴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進行上訴聆訊，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作出裁決(「上訴裁決」)。根據上訴裁決，上訴法院判本集團就有關新授出事項特別條件其一項詮釋上訴得直(「第一特別條件」)，並取消該部分司法覆核裁決及作出之相關法令。就新授出事項另一特別條件下之義務，上訴法院駁回本集團之上訴，意即該特別條件維持司法覆核裁決原判，而有關事項應根據司法覆核裁決駁回上訴審裁小組(建築物)再審議。

律政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代表屋宇署提呈上訴許可申請通知書。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作出判決，給予屋宇署有條件許可，以向終審法院就新授出事項第一特別條件的詮釋提出上訴。終審法院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進行聆訊(「終審法院程序」)。

管理層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認為評估終審法院的最終判決及上訴審裁小組(建築物)就因上訴裁決而駁回再審議事宜的任何可能進一步決定是否有利或不利的可能性為時尚早，有關維修責任的結果仍未明確。除根據二零一三年上訴審裁小組決定就有關斜坡若干部分之改善／維修責任之估計成本計提撥備2,100,000港元外，概無就有關訴訟所產生改善／維修成本計提其他撥備。本集團之法律成本乃於費用產生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37.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455	26,05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33	14,485
	<u>26,388</u>	<u>40,538</u>

若干零售店舖之經營租約付款乃按照最低擔保租金或以銷售水平為基準的租金(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上述承擔金額乃根據最低擔保租金計算。

3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分類為可供出售非上市基金投資所作出之資本投入承擔(附註23(b)(i))	<u>6,543</u>	<u>13,048</u>

39. 關聯／關連人士之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付予關聯公司之租金開支、物業管理費及空調費(附註)		
— 辦工室	4,133	4,072
— 零售店鋪／特賣銷貨場	726	713
付予一間關聯公司之借調費	479	—
已收／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	595	1,265
已收／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利息	361	527

附註：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關聯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物業管理費及空調費乃根據有關協議條款支付。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240	12,5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9	9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13,349	12,679

有關僱員及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15。

39. 關聯／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c) 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適用範圍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關聯公司之辦公室租金開支、物業管理費及空調費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第7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付予關聯公司之(i)零售店／特賣銷貨場租金開支、物業管理費及空調費及(ii)借調費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第14A.76條，各項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40. 報告期後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本集團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乃位於指定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所」的地塊。該幅地塊現由本集團佔用，以經營一所名為「顯達鄉村俱樂部」的鄉村俱樂部。

僅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公佈，本公司已提交一份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第12A條項下之修訂圖則申請(「改劃申請」)予城市規劃委員會，以將該幅地塊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所」改劃為「住宅(乙類)6」用途。

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改劃申請過程期間之專業費用及相關費用外，本公司並無就建議改劃地塊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協議或承諾。故此，本公司董事評估後認為改劃申請在現階段將不會對顯達鄉村俱樂部之營運及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有關改劃申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

投資物業詳情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持作投資之用

地點	用途	年期	集團應佔權益
香港新界葵涌藍田街37-41號 緯興工業大廈4樓及5樓連天台及 3號及5號車位	工業	中期租約	100%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摘要載於下文。該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適當之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u>159,450</u>	<u>167,119</u>	<u>215,537</u>	<u>275,385</u>	<u>331,399</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324)	(6,576)	(105,384)	29,225	22,216
融資成本	(328)	(441)	(657)	(861)	(8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584)	2,926	(1,076)	525	2,109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u>2,584</u>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52)	(4,091)	(107,117)	28,889	23,504
稅項	—	—	—	—	—
年內溢利／(虧損)	<u>(6,652)</u>	<u>(4,091)</u>	<u>(107,117)</u>	<u>28,889</u>	<u>23,504</u>
可分配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505)	(3,935)	(106,896)	29,001	24,21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7)	(156)	(221)	(112)	(713)
	<u>(6,652)</u>	<u>(4,091)</u>	<u>(107,117)</u>	<u>28,889</u>	<u>23,504</u>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u>1,033,188</u>	<u>1,052,142</u>	<u>1,124,870</u>	<u>1,243,121</u>	<u>1,233,623</u>
總負債	(35,024)	(39,048)	(39,629)	(49,750)	(76,83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92</u>	<u>405</u>	<u>208</u>	<u>(64)</u>	<u>(204)</u>
	<u>998,656</u>	<u>1,013,499</u>	<u>1,085,449</u>	<u>1,193,307</u>	<u>1,156,588</u>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David Charles PARKER (行政總裁)
楊永東

非執行董事

梁煒才 (非執行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榮
李僑生
李德泰
Sarah Young O'DONNELL

公司秘書

鄭佩敏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二座
33樓3301-3303A室

公司網站

www.enm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0128

聯絡我們

地址：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二座
33樓3301-3303A室
電話：(852) 2594 0600
傳真：(852) 2827 1491
電郵：comsec@enmholdings.com